

GETO 志特新材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30
问题 3.....	78
其他问题.....	138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下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和“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模板（以下简称“铝模系统”）、集成式附着升降脚手架机位（以下简称“防护平台”）。铝模系统产品是一种应用于建筑施工中混凝土浇筑成形的临时支护结构系统，需要严格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以外购的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防护平台产品是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根据工程项目的结构图纸进行设计，以外购的钢材、电葫芦等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架体系统、附着支撑系统、升降系统等各类构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市场准入类事项名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江门志特、重庆志特，其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且其所在地有关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主管部门亦未对江门志特、重庆志特下达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重庆志特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规定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该通知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江门项目预估耗电 384.91 万度/年，1 万度电的标煤为 1.229 吨，则该项目耗电折合标准煤为 $384.91 \times 1.229 = 473.05$ 吨/年；预估耗水 29,230.046 立方米/年，1 万立方米水的标煤为 0.857 吨，则该项目耗水折合标准煤为 $29,230.046 / 10000 \times 0.857 = 2.51$ 吨/年；预估天然气使用量为 10 万立方米/年，一立方天然气等于 0.714 公斤标准煤，则该项目天然气使用量折合标准煤为 $100,000 \times 0.714 / 1,000 = 71.40$ 吨/年；该项目预估年能源消费量约为

473.05+2.51+71.40=546.96 吨/年标准煤。因此，该项目预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546.96 吨/年标准煤，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预估年电力消费量为 384.91 万度/年，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重庆项目预估耗电 458.40 万度/年，1 万度电的标煤为 1.229 吨，则该项目耗电折合标准煤为 $458.40 \times 1.229 = 563.37$ 吨/年；预估耗水 20,062.50 立方米/年，1 万立方米水的标煤为 0.857 吨/年，则该项目耗水折合标准煤为 $20,062.50 / 10,000 \times 0.857 = 1.72$ 吨/年；预估天然气使用量为 12.70 万立方米/年，一立方天然气等于 0.714 公斤标准煤，则该项目天然气使用量折合标准煤为 $12,000 \times 0.714 / 1,000 = 90.68$ 吨/年；该项目预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563.37 + 1.72 + 90.68 = 655.77$ 吨/标准煤。因此，该项目预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655.77 吨/年标准煤，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预估年电力消费量为 458.40 万度/年，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除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文件	项目代码/批复文件文号	备案/审批主管部门	出具时间
1	江门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440783-04-01-427370	开平市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1.10.19
		《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开环审[2022]122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2022.07.22
2	重庆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4-500152-04-01-194276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4.13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2]026号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06.13

注：重庆志特已就包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项目在内的重庆志特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潼）环准[2022]02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重庆志特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将分期建设，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项目为首期建设项目。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除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已按规定就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江门项目

①江门项目已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江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门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该项目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门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已按规定就该项目编制了《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②江门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获得环评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江门项目不属于需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第四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一）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具体名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订、调整和发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江门项目不属于需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第一条规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一）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可能造成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不良环境影响，相关县（市、区）分局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四）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五）属于“两高”行业的建设项目。“两高”行业暂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确定，

后续对“两高”行业范围国家和省如有进一步规定的，从其规定；（六）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粤环函[2020]109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江门项目不属于需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属于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江门项目已取得了项目所在地江门市下辖县级市开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出具的“江开环审[2022]122号”《关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重庆项目

①重庆项目已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重庆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该项目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志特已按规定就包含该项目在内的重庆志特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编制了《建筑模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②重庆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获得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重庆项目不属于需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三）跨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的建设项目。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重庆项目属于该目录中“十、其他行业”之“其他”，不属于需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属于由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

重庆项目已取得了项目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潼）环准[2022]02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项目、重庆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重庆市，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耗费能源均为水、电及天然气，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均不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不在当地江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重庆项目位于当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计划在禁燃区内

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第一条规定，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翠山二路西侧1号地块，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不在其所在地江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潼南府发[2017]7号）第一条规定，禁燃区划定范围：桂林街道井田社区、东风社区、莲花社区、观音社区，梓潼街道哨楼社区、石碾社区、大桥社区、岩湾社区、接龙桥社区、碉楼坡社区、纪念碑社区、豆芽湾社区、李家祠社区。重庆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现代制造产业园 C54-03 地块，属于梓潼街道哨楼社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根据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该项目拟使用能源为水、电及天然气，未计划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不在项目所在地江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重庆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项目未计划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志特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志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江门志特、重庆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情况

（1）江门项目

根据江门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

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且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及“表面处理”的简化管理，因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条规定，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江门志特作为排污单位，应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江门志特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0783MA52332N3R001X”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

（2）重庆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的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因重庆项目尚处于筹建期，重庆志特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尚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重庆志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该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重庆志特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模板及集成式附着升降脚手架机位。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综合服务型企业，是行业内较早实现规模化、专业化、智能化，专注于模架、装配式预制件研发、设计、生产、租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协会特级资质企业。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 江门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喷粉线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0.063(t/a)	0.631(mg/m ³)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全封闭负压喷粉房, 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空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63(t/a)	/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较严者		符合相关标准
	打磨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46(t/a)	63.37(mg/m ³)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4.37(t/a)	/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较严者		符合相关标准
	固化	排气筒 DA008	SO ₂	0.030(t/a)	0.521(mg/m ³)	200(mg/m ³)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者	全封闭负压固化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SO ₂	0.010(t/a)	/	0.4(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排气筒 DA008	NO _x	0.140(t/a)	2.435(mg/m ³)	120(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NO _x	0.047(t/a)	/	0.12(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0.022(t/a)	0.378(mg/m ³)	30(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7(t/a)	/	1.0(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排气筒 DA008	VOCs	0.005(t/a)	0.087(mg/m ³)	3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无组织排放	VOCs	0.017(t/a)	/	2.0 (mg/m ³)	(DB44/814-2010)		符合相关标准
	涂保膜剂	排气筒 DA008	VOCs	0.054(t/a)	0.639(mg/m ³)	3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VOCs	0.06(t/a)	/	2.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抛丸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3.14(t/a)	40.93(mg/m ³)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较严者	采用自带滤芯 除尘系统+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64(t/a)	/	0.5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焊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738(t/a)	/	0.5 (mg/m ³)		焊接烟尘采用 移动烟尘处理 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符合相 关标准
	堆场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02 (t/a)	/	0.5 (mg/m ³)		堆场围挡遮 蔽,定期洒水 抑尘	符合相 关标准
	不合格品破 碎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5(t/a)	/	0.5 (mg/m ³)		洒水抑尘	符合相 关标准
	车辆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6(t/a)	/	0.5 (mg/m ³)		洒水抑尘	符合相 关标准
	配料搅拌粉 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86(t/a)	/	0.5 (mg/m ³)		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符合相 关标准
	物料装卸扬 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2.702(t/a)	/	0.5 (mg/m ³)		洒水抑尘	符合相 关标准
	料仓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4(t/a)	/	0.5		经布袋除尘器	符合相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g/m ³)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关标准
	油烟	排气筒	油烟	0.019(t/a)	0.633(mg/m ³)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符合相关标准
	-	无组织排放	VOCs	0.895(t/a)	/	2.0(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459(t/a)	340(mg/L)	50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中的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符合相关标准
		BOD ₅		0.216(t/a)	160(mg/L)	300(mg/L)			符合相关标准
		SS		0.1485(t/a)	110(mg/L)	400(mg/L)			符合相关标准
		氨氮		0.0338(t/a)	25(mg/L)	35(mg/L)			符合相关标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涉及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在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噪声	/	机械噪声		35-50 dB(A)		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墙体隔声	符合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44(t/a)		/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充足
	焊接	焊渣		3.9(t/a)					充足
	废气治理	布袋粉尘		122.72(t/a)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充足
	抛丸	废抛丸		30(t/a)					充足
	机加工	废边角料		1661.75(t/a)					充足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预计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生产过程	废混凝土		60 (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检验	不合格品		809.9 (t/a)					充足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119.05 (t/a)					充足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0.692 (t/a)					充足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2 (t/a)					充足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2.655 (t/a)					充足

注：因风向的不可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于环保设施实际交付验收时予以收集检测。

(2) 重庆项目

就重庆项目，包含重庆项目的总体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以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195 (t/a)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符合相关标准
	抛丸	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3.04 (mg/m ³)	1.564 (t/a)	120 (mg/m ³)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3.28 (mg/m ³)	1.594 (t/a)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3.03 (mg/m ³)	0.626 (t/a)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3.44 (mg/m ³)	1.612 (t/a)				符合相关标准
	喷粉	无组织排	颗粒物	/	1.08	1.0		经“大旋风回收+布	符合相关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放			(t/a)	(mg/m ³)		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标准
	固化	15m 排气筒 (DA005)	SO ₂	15.3 (mg/m ³)	0.003 (t/a)	40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NO _x			137.9 (mg/m ³)	0.027 (t/a)	7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颗粒物			20.4 (mg/m ³)	0.004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6)		SO ₂	15.3 (mg/m ³)	0.003 (t/a)	4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NO _x	137.9 (mg/m ³)	0.027 (t/a)	7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颗粒物	20.4 (mg/m ³)	0.004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4.5 (mg/m ³)	0.021 (t/a)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	0.003 (t/a)	4.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15m 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9.75 (mg/m ³)	0.047 (t/a)	12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			/	0.006 (t/a)	4.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打磨	15m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75.67 (mg/m ³)	1.635 (t/a)	120 (mg/m ³)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		/	1.721	1.0	/	符合相关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放			(t/a)	(mg/m ³)			标准
	开料、冲孔、切割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少量				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1#水泥筒仓粉尘 G7-1	15m 高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14 (mg/m ³)	0.009 (t/a)	2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	筒仓顶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2#水泥筒仓粉尘 G7-2	15m 高排气筒(DA011)	颗粒物	14 (mg/m ³)	0.009 (t/a)				符合相关标准
	3#水泥筒仓粉尘 G7-3	15m 高排气筒(DA012)	颗粒物	14 (mg/m ³)	0.009 (t/a)				符合相关标准
	粉煤灰筒仓粉尘 G7-4	15m 高排气筒(DA013)	颗粒物	12.3 (mg/m ³)	0.004 (t/a)				符合相关标准
	砂石卸料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9.975 (t/a)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砂石堆场顶部及四周采用彩钢棚封闭, 仅设置 1 个车辆进出口, 并在堆场顶部和进出口上方设置有喷淋装置(水雾喷嘴)抑尘, 无组织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砂石堆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02 (t/a)				符合相关标准
	输送带运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少量					符合相关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搅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785 (t/a)			搅拌机密闭, 在搅拌机顶设布袋除尘器, 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道路扬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18 (t/a)			出入场地的道路通过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	符合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	宿舍楼屋顶排气筒 (DA014)	油烟	0.54 (mg/m ³)	0.05 (t/a)	1.0 (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屋顶排气筒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1.8 (mg/m ³)	0.18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60 (mg/L)	1.863 (t/a)	500 (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8978-1996)	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含工人洗手废水)一起经自建的隔油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涪江
BOD ₅			≤20 (mg/L)	0.621 (t/a)	3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SS			≤20 (mg/L)	0.621 (t/a)	4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氨氮			≤8 (mg/L)	0.248 (t/a)	45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总磷			≤1 (mg/L)	0.031 (t/a)	8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动植物油			≤3 (mg/L)	0.093 (t/a)	1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石油类			≤3 (mg/L)	0.093 (t/a)	200 (mg/m ³)	符合相关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噪声	/	机械噪声		55~60dB (A)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建筑隔声, 风机进口加消声器。降噪约 15db(A)	符合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150 (t/a)		/	/	环卫部门清运	充足	
	/	餐厨垃圾		90 (t/a)				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铝型材和钢材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872.8 (t/a)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用	充足	
	抛丸		废钢砂	53.2 (t/a)					充足	
			抛丸除尘尘渣	102.505 (t/a)					充足	
	/		废 PC 模具	1,039.42 (t/a)					充足	
	打磨		打磨除尘尘渣	1.9 (t/a)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充足
			废打磨材料	50 (t/a)						充足
	焊接		焊渣	4.41 (t/a)					充足	
			焊接除尘尘渣	1.154 (t/a)					充足	
	/		装配式 PC 构件成型废渣	225 (t/a)					充足	
	脱模		废包装桶	0.8 (t/a)					充足	
	旧铝模板回收清洗	/	旧铝模板清理清洗池沉	90 (t/a)				回用生产	充足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浓度	预计排放量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渣						
	喷粉		喷粉截留粉末	52.92 (t/a)	充足				
	除尘		水泥、粉煤灰筒仓除尘收集的粉尘	10.172 (t/a)	充足				
	卸料		砂石卸料沉降粉尘	56.525 (t/a)	充足				
	除尘		混凝土搅拌除尘收集的粉尘	260.715 (t/a)	充足				
	废水处理		PC装配式构件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沉渣	500 (t/a)	充足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 (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 处理单位处置			充足	
	维修		废机油	10 (t/a)				充足	
	生产		油抹布、手套	0.05 (t/a)				充足	
	隔油沉淀池打捞		隔油池上层废油	1 (t/a)				充足	

注：因风向的不可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于环保设施实际交付验收时予以收集检测。

综上，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物排放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且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江门项目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拟投入金额估算表如下：

项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m ³ /a)	隔油沉淀池、 隔油池、 隔油生化池	120.00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废气	打磨、喷粉工序	颗粒物	全封闭负压喷粉房、打磨粉 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00
	固化	VOCs	全封闭负压固化间+二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	15.00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抛丸	颗粒物	采用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6.00
	焊接	烟尘	移动烟尘处理器	40.00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5.00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堆场围挡遮蔽，定期洒水抑 尘	15.00
	不合格品破碎		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洒水抑尘	
	配料搅拌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物料装卸扬尘		洒水抑尘	
	料仓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收集系统	/	/	60.00	
固废	生产过程	焊渣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回 用	34.00
		收集的粉尘		
		废抛丸		
		边角料		
		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		
		废混凝土		
		不合格品		
		废机油		
		废灯管		
		废活性炭		

项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废原料桶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0.00
合计				384.00

(2) 重庆项目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拟投入金额估算表如下：

工程类型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气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5.00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0.00	
		喷粉粉尘	经“大旋风回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5.00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6.00
			有机废气	固化有机废气在固化炉进出口设集气罩收集，采用“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打磨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0	
		开料、冲孔、切割粉尘	厂房沉降无组织排放；	-	
		水泥、粉煤筒仓粉尘	经筒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00	
		砂石卸料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砂石堆场顶部及四周采用彩钢棚封闭，仅设置 1 个车辆进出口，并在堆场顶部和进出口上方设置有喷淋装置（水雾喷嘴）抑尘；	10.00	
		输送带运输粉尘	水泥、粉煤灰、砂石的输送采用封闭带式输送，且输送速度较慢，在节点采取喷水雾抑尘措施；		
		搅拌粉尘	搅拌机密闭，在搅拌机顶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道路扬尘	在出入场地的道路通过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	-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屋顶 DA014 排气筒排放。	3.00	
		收集系统		49.00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 150m ³ 隔油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旧铝模板清洗在 30m ³ 清洗池进行清洗，清洗池定期补水，不排放；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含工人洗手废水）一起经自建的隔油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125.00		
噪声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	20.00			

工程类型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治理	面布局, 设置减振降噪基础, 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回用		30.00
合计				300.00

综上,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过程中, 已包括上述环保设备/设施的购置费用, 上述设备/设施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发行人未受到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百度搜索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10 月 11、12 日),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涉及发行人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负面报道或信息。

综上,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
-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等国家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7、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潼南府发[2017]7号）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地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确定禁燃标准的政策文件；

8、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国家污染物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书面审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书面审查发行人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百度搜索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涉及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负面报道或信息；

12、实地走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事宜访谈实施主体环保负责人；

13、实地走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相关事宜访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形，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环评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且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涉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地点不在当地江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重庆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当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项目未计划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实施主体江门志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志特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重庆志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江门志特、重庆志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03.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发行人铝模产能为 300 万平方米，产量 273.41 万平方米，其中新板产量 71.39 万平方米，旧板产量 202.02 万平方米，防护平台产能 14,000 机位。江门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模及 10,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内部收益率为 19.83%；重庆项目建成后，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模及 5,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内部收益率为 27.45%。江门项目和重庆项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6,902.1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价格、收入构成明细、费用、毛利率等指标及同行业公司或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的收入构成和销售模式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江门项目与重庆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行业市场容量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铝模和防护平台产品竞争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现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结合募投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价格、收入构成明细、费用、毛利率等指标及同行业公司或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的收入构成和销售模式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江门项目与重庆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1、江门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运营，3 年内项目产能逐渐释放至满产。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销售收入系根据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进行估算，其中各产品销售数量系参照同类产品历史销售情况和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确定，各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一年产品价格等确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公司铝模系统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器等，防护平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参考大宗商品铝锭和钢材市场价格，由于铝锭和钢材市场价格在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仍处于相对高位。因此，为更准确、谨慎地反映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本项目中各类业务的关键参数取值均参考公司 2021 年参数数据。

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产品	模式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铝模业务	租赁业务	新板（万平方米）			10.00	9.20	8.05	6.90	8.05	8.51	8.40	7.82	
		旧板保有量（万平方米）			10.00	19.20	27.25	34.15	32.20	31.51	31.86	32.78	
		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租金（元/平方米）			450.00	441.00	432.00	423.00	423.00	423.00	423.00	423.00	423.00
		收入（万元）			3,150.00	6,350.40	9,417.60	11,556.36	10,896.48	10,662.98	10,779.73	11,091.06	
	销售业务	产能（万平方米/年）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产能利用率（%）			50.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板产量（万平方米）			0.60	0.9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价格（元/平方米）			640.00	627.00	614.00	602.00	602.00	602.00	602.00	602.00	602.00
		收入（万元）			384.00	564.30	736.80	722.40	722.40	722.40	722.40	722.40	722.40
	废铝业务	废铝量（万公斤）			49.48	86.80	119.13	146.50	139.42	136.96	138.29	141.60	
		废铝售价（元/公斤）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收入（万元）			742.20	1,302.00	1,786.88	2,197.43	2,091.30	2,054.39	2,074.22	2,123.90	
	废铁业务	废铁量（万公斤）			15.00	28.80	40.88	51.23	48.30	47.27	47.78	49.16	
		废铁售价（元/公斤）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收入（万元）			43.95	84.38	119.76	150.09	141.52	138.49	140.00	144.05	
铝模业务合并口径		总产能（万平米/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总产量（万平米/年）			16.20	21.62	26.69	29.96	29.86	29.88	29.98	30.00	
		综合产能利用率（%）			54.00	72.07	88.97	99.85	99.53	99.59	99.94	99.99	
		总收入（万元）			4,320.15	8,301.08	12,061.04	14,626.27	13,851.70	13,578.26	13,716.36	14,081.41	

产品	模式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2、防护平台业务	租赁业务	新增防护平台（机位）			3,500	3,500	3,000	2,900	1,850	1,200	800	500
		防护平台保有量（机位）			3,500	7,000	10,000	12,900	14,750	15,950	16,750	17,250
		租金（元/机位）			10,000.00	9,800.00	9,604.00	9,411.92	9,411.92	9,411.92	9,411.92	9,411.92
		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收入（万元）			2,450.00	5,145.00	7,683.20	9,713.10	11,106.07	12,009.61	12,611.97	12,988.45
	废铁业务	废料重量（万公斤）			74.55	111.30	137.40	166.77	174.86	180.44	184.52	186.53
		废铁售价（元/公斤）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收入（万元）				218.43	326.11	402.58	488.64	512.32	528.67	540.63	546.52	
防护平台业务合并口径		总产能（机位/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产量（机位）			5,177.37	7,094.37	8,477.14	9,965.51	9,928.78	9,936.04	9,974.21	9,948.07
		综合产能利用率（%）			51.77	70.94	84.77	99.66	99.29	99.36	99.74	99.48
		总收入（万元）			2,668.43	5,471.11	8,085.78	10,201.74	11,618.39	12,538.28	13,152.60	13,534.97

注 1：对于租赁业务，收入=当年保有量*年出租率*年租金单价；

注 2：由于铝模系统、防护平台的新料生产和旧料翻新工艺有一定差异，因此，上表计算总产量时，根据新料生产和旧料翻新的成本占比对旧料翻新进行了产量折算；

注 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防护平台业务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小，故测算时防护平台业务均为租赁模式；

注 4：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 成本和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参考公司 2021 年公司产品成本费用、行业成本水平以及市场有关价格水平测算，与公司现有成本结构一致。铝模租赁成本包括折旧成本、补料成本、运费成本；铝模销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成本；铝模废料销售成本包括废铝成本、废铁成本；防护平台租赁成本包括折旧摊销及其他、补料成本、翻新成本、运费成本；防护平台废料销售成本包括废铁成本。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成本			5,368.37	10,140.42	14,168.39	16,642.93	17,233.70	17,758.37	18,306.03	18,820.02
1.1	铝模租赁			2,224.38	4,270.80	6,031.97	7,049.38	6,646.85	6,504.42	6,575.64	6,765.55
1.1.1	折旧			2,042.05	3,920.74	5,537.55	6,471.56	6,102.03	5,971.27	6,036.65	6,210.99
1.1.2	补料			36.47	70.01	98.88	115.56	108.96	106.63	107.80	110.91
1.1.3	运费			145.86	280.05	395.54	462.25	435.86	426.52	431.19	443.64
1.2	铝模销售			333.40	466.61	580.23	541.80	541.80	541.80	541.80	541.80
1.2.1	材料成本			257.83	360.84	448.71	418.99	418.99	418.99	418.99	418.99
1.2.2	人工成本			22.23	31.11	38.68	36.12	36.12	36.12	36.12	36.12
1.2.3	制造费用			26.67	37.33	46.42	43.34	43.34	43.34	43.34	43.34
1.2.4	运费			26.67	37.33	46.42	43.34	43.34	43.34	43.34	43.34
1.3	废料销售			608.05	1,016.91	1,329.70	1,557.71	1,482.31	1,456.07	1,470.16	1,505.46
1.3.1	废铝成本			601.43	1,004.82	1,313.35	1,538.20	1,463.91	1,438.07	1,451.96	1,486.73
1.3.2	废铁成本			6.61	12.09	16.35	19.51	18.40	18.00	18.20	18.73
1.4	防护平台租赁			2,169.68	4,339.36	6,171.53	7,430.52	8,496.14	9,187.35	9,648.16	9,936.16
1.4.1	折旧摊销及其他			1,786.79	3,573.59	5,082.44	6,119.25	6,996.82	7,566.05	7,945.54	8,182.72
1.4.2	补料成本			56.72	113.45	161.35	194.26	222.12	240.19	252.24	259.77
1.4.3	翻新费用			283.62	567.24	806.74	971.31	1,110.61	1,200.96	1,261.20	1,298.84
1.4.4	运费			42.54	85.09	121.01	145.70	166.59	180.14	189.18	194.83
1.5	防护平台废料销售			32.87	46.74	54.95	63.52	66.60	68.73	70.28	71.05
1.5.1	废铁成本			32.87	46.74	54.95	63.52	66.60	68.73	70.28	71.05
2	销售费用			491.99	969.55	1,418.32	1,747.88	1,793.08	1,838.59	1,891.56	1,944.17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3	管理费用			406.21	800.51	1,171.04	1,443.14	1,480.46	1,518.03	1,561.77	1,605.21
4	研发费用			291.87	575.19	841.42	1,036.93	1,063.75	1,090.75	1,122.17	1,153.39
5	财务费用			147.94	291.55	426.49	525.59	539.18	552.86	568.79	584.61
6	总成本费用			6,706.39	12,777.22	18,025.66	21,396.46	22,110.16	22,758.60	23,450.32	24,107.40

(3) 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第 T+6 年预计的营业收入为 24,828.01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431.55 万元，年净利润为 2,916.82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收入			6,988.58	13,772.19	20,146.82	24,828.01	25,470.09	26,116.54	26,868.96	27,616.38
2	减：营业成本			5,368.37	10,140.42	14,168.39	16,642.93	17,233.70	17,758.37	18,306.03	18,820.02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	29.48	78.45	79.88	81.75
4	减：销售费用			491.99	969.55	1,418.32	1,747.88	1,793.08	1,838.59	1,891.56	1,944.17
5	减：管理费用			406.21	800.51	1,171.04	1,443.14	1,480.46	1,518.03	1,561.77	1,605.21
6	减：研发费用			291.87	575.19	841.42	1,036.93	1,063.75	1,090.75	1,122.17	1,153.39
7	减：财务费用			147.94	291.55	426.49	525.59	539.18	552.86	568.79	584.61
8	利润总额			282.19	994.97	2,121.16	3,431.55	3,330.44	3,279.49	3,338.76	3,427.22
9	减：所得税（15%）			42.33	149.25	318.17	514.73	499.57	491.92	500.81	514.08
10	净利润			239.86	845.73	1,802.98	2,916.82	2,830.88	2,787.56	2,837.95	2,913.14
11	净利率			3.43%	6.14%	8.95%	11.75%	11.11%	10.67%	10.56%	10.55%
12	毛利率			23.18%	26.37%	29.67%	32.97%	32.34%	32.00%	31.87%	31.85%

经测算，江门项目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19.15%，平均毛利率为 31.06%，平均净利率为 10.00%，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69 年，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9.83%（税后）。

2、重庆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运营，3 年内项目产能逐渐释放至满产。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通过测算模型预估每年的营业收入，项目收入按照公司现有的收入构成，根据铝模租赁、铝模销售、铝模废料销售、防护平台租赁以及附着式升降作业防护平台废料销售进行分类划分。

公司铝模系统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器等，防护平台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参考大宗商品铝锭和钢材市场价格，由于铝锭和钢材市场价格在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2022 年仍处于相对高位。因此，为更准确、谨慎地反映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本项目中各类业务的关键参数取值均参考公司 2021 年参数数据。

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铝模系统 业务	租赁 业务	新板（万平方米）			22.00	19.55	16.10	12.42	16.10	17.60	17.02	15.30	
		旧板（万平方米）			22.00	41.55	57.65	70.07	64.17	62.22	63.14	66.01	
		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租金（元/平方米）			450.00	441.00	432.00	423.00	423.00	423.00	423.00	423.00	423.00
		收入（万元）			6,930.00	13,742.66	19,923.84	23,711.69	21,715.13	21,053.56	21,364.88	22,337.78	
	销售 业务	产能（万平方米/年）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产能利用率（%）			50.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板产量（万平方米）			1.20	1.8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价格（元/平方米）			640.00	627.00	614.00	602.00	602.00	602.00	602.00	602.00	602.00
		收入（万元）			768.00	1,128.60	1,473.60	1,444.80	1,444.80	1,444.80	1,444.80	1,444.80	1,444.80
	废铝 业务	废铝量（万公斤）			32.09	42.63	50.25	299.15	277.90	271.08	274.39	284.80	
		废铝售价（元/公斤）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收入（万元）			481.35	639.50	753.82	4,487.15	4,168.46	4,066.16	4,115.84	4,271.96	
	废铁 业务	废铁量（万公斤）			33.00	62.33	86.48	105.11	96.26	93.32	94.70	99.02	
		废铁售价（元/公斤）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收入（万元）				96.69	182.61	253.37	307.96	282.03	273.43	277.48	290.11		
铝模系统业务 合并口径		总产能（万平方米/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总产量（万平方米/年）			35.52	46.28	55.40	59.66	59.57	59.81	59.83	59.94	
		综合产能利用率（%）			59.20	77.13	92.33	99.44	99.28	99.69	99.71	99.90	
		总收入（万元）			8,276.04	15,693.37	22,404.63	29,951.59	27,610.41	26,837.95	27,203.00	28,344.65	
2、 安全	租赁 业务	新增防护平台（机位）			1,500	1,500	1,500	1,630	1,050	670	430	300	
		防护平台保有量（机位）			1,500	3,000	4,500	6,130	7,180	7,850	8,280	8,580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防护平台业务	租金（万元/机位）			10,000.00	9,800.00	9,604.00	9,411.92	9,411.92	9,411.92	9,411.92	9,411.92	
	出租率（%）			70.00	7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收入（万元）			1,050.00	2,205.00	3,457.44	4,615.61	5,406.21	5,910.69	6,234.46	6,460.34	
	废铁业务	废铁重量（万公斤）			31.95	47.70	63.45	81.97	86.73	89.66	91.58	93.33
		废铁售价（元/公斤）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收入（万元）			93.62	139.77	185.91	240.17	254.12	262.71	268.34	273.45
防护平台业务合并口径	总产能（机位/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总产量（机位）			2,218.87	3,040.45	3,964.71	4,987.49	4,982.59	4,969.56	4,965.07	4,999.39	
	综合产能利用率（%）			44.38	60.81	79.29	99.75	99.65	99.39	99.30	99.99	
	总收入（万元）			1,143.61	2,344.76	3,643.35	4,855.77	5,660.33	6,173.39	6,502.80	6,733.80	

注 1：对于租赁业务，收入=当年保有量*年出租率*年租金单价；

注 2：由于铝模系统、防护平台的新料生产和旧料翻新工艺有一定差异，因此，上表计算总产量时，根据新料生产和旧料翻新的成本占比对旧料翻新进行了产量折算；

注 3：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防护平台业务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小，故测算时防护平台业务均为租赁模式；

注 4：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 成本和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参考公司 2021 年公司产品成本费用、行业成本水平以及市场有关价格水平测算，与公司现有成本结构一致。铝模租赁成本包括折旧成本、补料成本、运费成本；铝模销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成本；铝模废料销售成本包括废铝成本、废铁成本；防护平台租赁成本包括折旧摊销及其他、补料成本、翻新成本、运费成本；防护平台废料销售成本包括废铁成本。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成本			6,908.98	12,574.96	17,312.89	22,290.93	21,453.19	21,363.96	21,837.58	22,715.44
1.1	铝模租赁			4,893.63	9,242.28	12,761.22	14,464.13	13,246.23	12,842.67	13,032.58	13,626.05
1.1.1	折旧			4,492.51	8,484.72	11,715.22	13,278.55	12,160.47	11,789.99	11,964.34	12,509.16
1.1.2	补料			80.22	151.51	209.20	237.12	217.15	210.54	213.65	223.38
1.1.3	运费			320.89	606.05	836.80	948.47	868.61	842.14	854.60	893.51
1.2	铝模销售			666.79	933.21	1,160.46	1,083.60	1,083.60	1,083.60	1,083.60	1,083.60
1.2.1	材料成本			515.65	721.68	897.42	837.98	837.98	837.98	837.98	837.98
1.2.2	人工成本			44.45	62.21	77.36	72.24	72.24	72.24	72.24	72.24
1.2.3	制造费用			53.34	74.66	92.84	86.69	86.69	86.69	86.69	86.69
1.2.4	运费			53.34	74.66	92.84	86.69	86.69	86.69	86.69	86.69
1.3	废料销售			404.61	519.71	588.64	3,181.04	2,954.58	2,881.86	2,917.16	3,028.08
1.3.1	废铝成本			390.06	493.53	554.06	3,141.00	2,917.92	2,846.31	2,881.09	2,990.37
1.3.2	废铁成本			14.55	26.17	34.59	40.03	36.66	35.55	36.07	37.71
1.4	防护平台租赁			929.86	1,859.72	2,777.19	3,530.94	4,135.75	4,521.67	4,769.36	4,942.16
1.4.1	折旧摊销及其他			765.77	1,531.54	2,287.10	2,907.83	3,405.91	3,723.73	3,927.71	4,070.02
1.4.2	补料成本			24.31	48.62	72.61	92.31	108.12	118.21	124.69	129.21
1.4.3	翻新费用			121.55	243.10	363.03	461.56	540.62	591.07	623.45	646.03
1.4.4	运费			18.23	36.47	54.45	69.23	81.09	88.66	93.52	96.91
1.5	防护平台废料销售			14.09	20.03	25.38	31.22	33.04	34.15	34.88	35.55
1.5.1	废铁成本			14.09	20.03	25.38	31.22	33.04	34.15	34.88	35.55
2	销售费用			663.14	1,269.87	1,833.76	2,450.42	2,342.24	2,323.98	2,372.87	2,469.50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3	管理费用			547.52	1,048.47	1,514.05	2,023.19	1,933.87	1,918.79	1,959.16	2,038.95
4	研发费用			393.41	753.35	1,087.88	1,453.71	1,389.54	1,378.70	1,407.71	1,465.04
5	财务费用			199.41	381.85	551.41	736.84	704.31	698.82	713.52	742.58
6	总成本费用			8,712.45	16,028.51	22,299.99	28,955.08	27,823.15	27,684.25	28,290.84	29,431.50

(3) 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第 T+6 年预计的营业收入为 34,807.37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5,721.10 万元，年净利润为 4,290.83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营业收入			9,419.65	18,038.13	26,047.98	34,807.37	33,270.74	33,011.35	33,705.80	35,078.45
2	减：营业成本			6,908.98	12,574.96	17,312.89	22,290.93	21,453.19	21,363.96	21,837.58	22,715.44
3	减：税金及附加			-	-	64.33	131.18	123.87	121.84	123.64	128.14
4	减：销售费用			663.14	1,269.87	1,833.76	2,450.42	2,342.24	2,323.98	2,372.87	2,469.50
5	减：管理费用			547.52	1,048.47	1,514.05	2,023.19	1,933.87	1,918.79	1,959.16	2,038.95
6	减：研发费用			393.41	753.35	1,087.88	1,453.71	1,389.54	1,378.70	1,407.71	1,465.04
7	减：财务费用			199.41	381.85	551.41	736.84	704.31	698.82	713.52	742.58
8	利润总额			707.21	2,009.63	3,683.66	5,721.10	5,323.71	5,205.26	5,291.32	5,518.81
9	减：所得税（25%）			176.80	502.41	920.91	1,430.28	1,330.93	1,301.31	1,322.83	1,379.70
10	净利润			530.40	1,507.22	2,762.74	4,290.83	3,992.79	3,903.94	3,968.49	4,139.11
11	净利率			5.63%	8.36%	10.61%	12.33%	12.00%	11.83%	11.77%	11.80%
12	毛利率			26.65%	30.29%	33.53%	35.96%	35.52%	35.28%	35.21%	35.24%

经测算，重庆项目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19.15%，平均毛利率为 34.44%，平均净利率为 11.2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97 年，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7.45%（税后）。

3、测算合理性分析

(1) 与公司现有情况对比

①收入构成对比

项目	类别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报告期 平均值	江门项 目	重庆项 目
收入 结构	铝模系统	77.07%	79.39%	85.26%	91.41%	83.28%	46.10%	72.24%
	防护平台	11.37%	9.12%	5.21%	/	6.42%	42.90%	15.82%
	其他	11.56%	11.49%	9.53%	8.59%	10.29%	11.00%	11.94%

注1：由于募投项目中无装配式预制件产品，故仅对比铝模系统、防护平台及其产生的废料收入结构情况；

注2：“其他”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公司早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安全防护平台的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防护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防护平台业务在2020年实现收入后增长速度较快。

本次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的募投收入构成主要为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由上表可见，重庆项目收入构成与发行人收入构成差异较小，江门项目收入构成与发行人收入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江门项目的铝模收入占比略低于报告期各期，防护平台收入占比略高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产品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规划，江门项目设计的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产能分别为30万平方米、10,000个机位，重庆项目设计的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产能分别为60万平方米、5,000个机位，与发行人当前不同产品的产能结构占比有所不同，2021年，发行人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产能分别为300万平方米和14,000个机位。

本次募投项目铝模系统、防护平台收入分租赁和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报告期 平均值	江门项 目	重庆项 目
主营 业务 收入 结构	铝模系统 租赁	80.81%	87.22%	81.25%	78.44%	81.93%	93.31%	93.43%
	铝模系统 销售	19.19%	12.78%	18.75%	21.56%	18.07%	6.69%	6.57%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防护平台 租赁	95.92%	96.03%	92.98%	/	94.98%	100.00%	100.00%
	防护平台 销售	4.08%	3.97%	7.02%	/	5.02%	-	-

项目	类别	2022年 1-9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报告期 平均值	江门项目	重庆项目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在早期的推广普及阶段，由于铝模系统在施工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国内客户倾向于向铝模厂商直接购买，以保障施工效率和质量。随着建筑铝模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客户对铝模系统的周转模式更为熟悉，为减少资金占用和管理投入，越来越多地选择租赁模式与公司合作，因此，公司2019年-2021年铝模系统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呈不断下降趋势。2022年1-9月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为境外客户采购增加。由于防护平台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客户一般要求模架厂商通过出租防护平台的模式专业承包，较少直接购买，因此，公司防护平台业务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低。

由于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铝模系统业务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低，且以境外项目为主，公司防护平台业务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也较低，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剔除境外销售未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预计募投项目未来仍将主要用于租赁业务，销售业务占比较小，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时，假设铝模系统业务销售模式的产量占比为4%，低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比例，假设防护平台业务均为租赁模式。因此，如上表所示，江门项目、重庆项目收入测算中，铝模系统业务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低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比例，防护平台业务租赁模式的收入占比为100.00%。假设按铝模系统用于销售的产量占比12%进行测算，测算的铝模系统销售收入占比为18.63%，高于报告期平均值18.07%，则江门项目收益率将由原来的19.83%下降为19.28%，下降0.55个百分点，重庆项目收益率将由原来的27.45%下降为26.11%，下降1.34个百分点，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的收入结构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②产品价格

项目	类别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平均值	江门项目	重庆项目
产品价格	铝模系统租赁 (元/平方米)	431.34	431.19	452.61	536.11	462.81	429.75	429.75
	铝模系统销售 (元/平方米)	891.05	553.56	590.25	681.05	678.98	611.38	611.38
	防护平台租赁 (元/机位)	10,851.68	10,256.27	11,390.05	-	10,832.67	9,557.95	9,557.95
	废铝销售(元/	15.83	15.38	11.32	11.49	13.51	15.00	15.00

公斤)								
-----	--	--	--	--	--	--	--	--

注 1：由于公司废料销售以废铝为主，故主要对比废铝销售价格；

注 2：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拓展防护平台业务，并于 2020 年实现收入，故防护平台 2019 年未有产品价格。

本次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的募投产品主要为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铝模系统租赁的预测价格低于 2019 年、2020 年及报告期平均值，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平均单价接近，铝模系统销售的预测价格低于 2019 年、2022 年 1-9 月及报告期平均值，略高于 2020 年、2021 年平均价格，系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不同项目的结构设计用料差异等因素影响。防护平台租赁预测价格低于报告期各期平均价格，系考虑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废铝销售的预测价格高于 2019 年、2020 年和报告期平均值，略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平均价格，系考虑废铝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预测价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③成本构成对比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平 均值	江门 项目	重庆 项目
铝模系统 销售	材料	79.99	77.41	79.66	84.93	80.50	77.33	77.33
	人工	8.08	6.40	8.11	8.51	7.78	6.67	6.67
	制造费用	6.14	7.98	6.66	6.56	6.84	8.00	8.00
	运费	5.79	8.21	5.56	/	4.89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铝模系统 租赁	折旧	87.40	91.91	88.76	97.66	91.43	91.80	91.80
	补料	1.29	1.30	1.99	2.34	1.73	1.64	1.64
	运费	11.31	6.79	9.25	/	6.84	6.56	6.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防护平台 租赁	折旧及其他	46.79	46.68	53.37	/	48.95	47.06	47.06
	劳务	45.25	49.36	43.23	/	45.94	50.98	50.98
	运费	7.96	3.96	3.40	/	5.11	1.96	1.9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注 1：防护平台租赁的折旧及其他包含折旧摊销、补料成本、翻新费用；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履约成本中核算，考虑新准则下运费占成本比重不高，故未对 2019 年成本结构占比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即报告期平均值为近三年一期占比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由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公司铝模系统租赁业务成本由折旧费用、补料成本及运输费用

构成，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各项成本明细占比相对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铝模系统销售业务、租赁业务的成本构成与新收入准则下的成本结构较为接近。防护平台租赁由折旧及其他、劳务和运输费用构成，折旧及其他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安装劳务支出增长，及受疫情影响，运费单价上涨综合所致，公司基于未来劳务成本与运费预测，成本占比与报告期略有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投项目成本结构主要参考公司 2021 年公司产品成本费用、行业成本水平以及市场有关价格水平，与报告期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④毛利率对比

单位：%

项目	类别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报告期 平均值	江门项 目	重庆项 目
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18.49	19.12	19.53	27.84	21.25	19.15	19.15
产品 毛利 率	铝模系统租赁	38.46	37.42	42.95	53.37	43.05	37.66	37.59
	铝模系统销售	29.37	16.91	23.78	29.58	24.91	22.80	22.80
	防护平台租赁	14.35	20.89	20.13	/	18.46	22.15	22.28
	防护平台销售	32.39	27.55	43.17	/	34.37	/	/

注 1: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9% 和 14.35%，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客户春节放假和 2022 年 3 月疫情停工的影响，导致公司防护平台租赁收入下降，但防护平台停工期间的成本正常发生，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注 2: 铝模系统销售、防护平台销售含受托翻新。

注 3: 江门、重庆募投项目测算期内各年各产品毛利率一致，但各年度数据加总后受加权平均计算影响，江门、重庆各产品总体测算毛利率略有差异。

由上表可见，募投项目测算的期间费用率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率水平较为一致，与 2019 年及报告期平均值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及以后期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合同履行成本。

铝模系统租赁毛利率与 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与 2019 年、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单价下降及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上升综合影响所致，铝模系统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值较为一致。除因客户春节放假和 2022 年 3 月疫情停工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防护平台租赁毛利率较低外，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毛

利率水平较为一致。

(2) 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公司作为行业内第一家以铝模系统、安全防护平台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可选取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下文对比主要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同类型产品及特定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①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类型可分为铝模系统销售、铝模系统租赁、防护平台租赁，行业中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可比公司为中国忠旺、闽发铝业、华铁应急，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公众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值	江门项目	重庆项目
铝模系统销售	中国忠旺	-	-	41.80%	43.10%	42.45%	22.80%	22.80%
	闽发铝业	-	-	15.88%	32.09%	23.99%		
铝模系统租赁	中国忠旺	-	-	30.20%	72.90%	51.55%	37.66%	37.59%
	华铁应急	-	52.36%	54.09%	67.38%	57.94%		
	闽发铝业	-	25.31%	25.74%	37.89%	29.65%		

注1：华铁应急租赁毛利率取自年度报告经营租赁类别，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经营租赁业务毛利率，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防护平台租赁可比数据，故此处未进行列示；

注2：中国忠旺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闽发铝业2021年度报告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铝模板销售业务毛利情况。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铝模系统销售毛利率低于中国忠旺，与闽发铝业铝模系统销售基本一致，铝模系统租赁低于中国忠旺和华铁应急，与闽发铝业较为接近，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②与同行业募投项目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方式及节点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项目年均收入	项目年均成本	项目年均净利润	项目毛利率	项目净利率
----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方式及节点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项目年均收入	项目年均成本	项目年均净利润	项目毛利率	项目净利率
1	闽发铝业	2015年再融资	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项目	铝模系统	52,000.00	39,555.59	8,987.77	23.93	17.28
2	浙江鼎力	2021年再融资	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	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	343,350.00	-	47,575.50	-	13.86
3	法兰泰克	2019年再融资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智能高空作业平台	65,554.79	45,456.41	9,593.82	30.66	14.63
4	华铁应急	2022年再融资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高空作业平台	33,376.70	-	9,911.09	-	29.69
5	华铁应急	2019年再融资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高空作业平台	20,028.95	-	7,565.95	66.32	37.78
6	志特新材	2022年再融资	江门项目	铝模系统	9,900.21	6,269.78	2,146.87	36.67	10.00
				防护平台	9,213.43	7,172.36		22.15	
			重庆项目	铝模系统	20,171.72	12,785.91	3,136.94	36.61	11.23
				防护平台	4,417.47	3,433.33		22.28	

注：因智能高空作业平台与防护平台同为高空作业平台类项目，故此处纳入进行对比。

闽发铝业 2015 年再融资“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项目”生产的铝模板以销售为主，其项目毛利率为 23.93%，与本次募投项目铝模销售毛利率 22.80%较为一致，但低于发行人募投项目铝模系统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铝模系统业务以租赁为主，且租赁毛利率相对较高。

华铁应急 2019 年和 2022 年再融资“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生产的高空作业平台以租赁为主，其项目净利率分别为 29.69%和 37.78%，高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原因为华铁应急的高空作业平台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施工、复杂环境下的设备安装、消防管道安装、建筑内外装修维护、高架桥梁辅助施工及维护、绿化园林维护、大型设备制造和检修、应急救援等领

域，与发行人防护平台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

由上可见，相较于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相对谨慎。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收入结构、销售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等关键参数取值均参考公司 2021 年参数数据，测算显示的毛利率、净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报告期水平较为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4、江门项目与重庆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内部收益率是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金流等于零时的折现率，现金流入现值总额及现金流出现值总额均能影响内部收益率水平，受不同项目的产品结构差异、建设投资差异、经营成本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内部收益率会有所差异。

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测算情况如下：

①江门项目内部收益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现金流入	-	-	6,988.58	13,772.19	20,146.82	24,828.01	25,470.09	26,116.54	26,868.96	47,489.49
1.1	营业收入	-	-	6,988.58	13,772.19	20,146.82	24,828.01	25,470.09	26,116.54	26,868.96	27,616.38
1.2	回收资产余值	-	-	-	-	-	-	-	-	-	12,492.28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7,380.83
2	现金流出	10,127.17	14,055.88	5,940.27	10,591.28	14,587.38	16,774.97	16,323.38	17,143.41	18,053.08	18,823.63
2.1	项目建设投资	10,127.17	14,055.88	-	-	-	-	-	-	-	-
2.2	维持营运投资	-	-	-	-	-	-	-	-	-	-
2.3	流动资金投入	-	-	1,869.86	1,813.52	1,702.62	1,248.66	172.13	173.06	201.21	199.77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2.4	经营成本	-	-	4,028.08	8,628.51	12,566.58	15,011.57	15,622.21	16,399.97	17,271.18	18,028.03
2.5	税金及附加	-	-	-	-	-	-	29.48	78.45	79.88	81.75
2.6	所得税	-	-	42.33	149.25	318.17	514.73	499.57	491.92	500.81	514.08
3	现金流量	-10,127.17	-14,055.88	1,048.31	3,180.92	5,559.44	8,053.05	9,146.71	8,973.13	8,815.88	28,665.86
3.1	税后净现金流量	-10,127.17	-14,055.88	1,048.31	3,180.92	5,559.44	8,053.05	9,146.71	8,973.13	8,815.88	28,665.86
3.2	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10,127.17	-24,183.05	-23,134.74	-19,953.82	-14,394.38	-6,341.33	2,805.37	11,778.51	20,594.38	49,260.24
3.3	税前净现金流量	-10,127.17	-14,055.88	1,090.64	3,330.16	5,877.62	8,567.78	9,646.27	9,465.05	9,316.69	29,179.94
3.4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0,127.17	-24,183.05	-23,092.41	-19,762.25	-13,884.63	-5,316.85	4,329.42	13,794.48	23,111.17	52,291.11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19.83%									

②重庆项目内部收益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现金流入	-	-	9,419.65	18,038.13	26,047.98	34,807.37	33,270.74	33,011.35	33,705.80	59,678.61
1.1	营业收入	-	-	9,419.65	18,038.13	26,047.98	34,807.37	33,270.74	33,011.35	33,705.80	35,078.45
1.2	回收资产余值	-	-	-	-	-	-	-	-	-	14,750.07
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9,850.09
2	现金流出	7,624.06	12,898.29	8,387.56	14,161.60	19,330.21	25,671.87	22,361.87	22,353.79	23,206.21	24,480.84
2.1	项目建设投资	7,624.06	12,898.29	-	-	-	-	-	-	-	-
2.2	维持营运投资	-	-	-	-	-	-	-	-	-	-
2.3	流动资金投入	-	-	2,519.20	2,302.69	2,138.27	2,337.67	-	-	185.60	366.66
2.4	经营成本	-	-	5,691.56	11,356.50	16,206.70	21,772.75	20,907.07	20,930.64	21,574.14	22,606.33
2.5	税金及附加	-	-	-	-	64.33	131.18	123.87	121.84	123.64	128.14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2.6	所得税	-	-	176.80	502.41	920.91	1,430.28	1,330.93	1,301.31	1,322.83	1,379.70
3	现金流量	-7,624.06	-12,898.29	1,032.09	3,876.53	6,717.77	9,135.49	10,908.87	10,657.56	10,499.59	35,197.77
3.1	税后净现金流量	-7,624.06	-12,898.29	1,032.09	3,876.53	6,717.77	9,135.49	10,908.87	10,657.56	10,499.59	35,197.77
3.2	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7,624.06	-20,522.35	-19,490.26	-15,613.73	-8,895.96	239.53	11,148.40	21,805.95	32,305.54	67,503.32
3.3	税前净现金流量	-7,624.06	-12,898.29	1,208.89	4,378.94	7,638.68	10,565.77	12,239.80	11,958.87	11,822.42	36,577.48
3.4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7,624.06	-20,522.35	-19,313.46	-14,934.52	-7,295.84	3,269.93	15,509.73	27,468.60	39,291.01	75,868.49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7.4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江门项目与重庆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差异主要是由产品结构差异和前期建设投资差异导致。

(1) 江门项目设计的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产能分别为 30 万平方米、10,000 个机位，重庆项目设计的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产能分别为 60 万平方米、5,000 个机位，产品结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报告期历史数据，防护平台毛利率普遍低于铝模系统，如经审计的最近一年铝模系统毛利率为 34.80%，安全防护平台毛利率为 21.16%。江门项目、重庆项目在铝模系统、防护平台产能设计上的差异，将导致测算期两项目的铝模系统、防护平台收入占比差异较大，受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不同的毛利率水平影响，使得最终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

江门项目、重庆项目测算期平均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3年-T+10年			
募投项目	产品类型	平均收入	占比
江门项目	铝模系统	9,900.21	46.10
	防护平台	9,213.42	42.90
	其他	2,362.31	11.00
	合计	21,475.94	100.00
重庆项目	铝模系统	20,171.72	72.24
	防护平台	4,417.47	15.82
	其他	3,333.25	11.92
	合计	27,922.44	100.00

由上表可见，江门项目测算期的铝模系统、防护平台平均收入占比分别为 46.10%和 42.90%，重庆项目测算期合计的铝模系统、防护平台收入占比分别为 72.24%和 15.82%，重庆项目高毛利率的铝模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江门项目，使得重庆项目的内部收益率高于江门项目。

(2) 江门项目、重庆项目的建筑工程投资额分别为 19,664.41 万元和 14,804.00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江门项目为公司在江门生产基地的二期项目，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涉及的建筑工程为多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而重庆项目的建筑工程为钢结构，因此，重庆项目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14,804.00 万元，低于江门项目的 19,664.41 万元，重庆项目前期的现金流出金额更小，一定程度上使得重庆项目拥有更高的内部收益率。

综上所述，江门项目与重庆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两项目产品

结构差异及建筑投资结构的差异等，重庆项目收入占比较大的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铝模业务，且建筑工程为钢结构，前期现金流出较少，而江门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护平台业务占比高于重庆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铝模业务占比低于重庆项目，且为多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投资规模更大，前期现金流出金额更多，故导致两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

（二）结合行业市场容量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铝模和防护平台产品竞争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现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结合行业市场容量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铝模和防护平台产品竞争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现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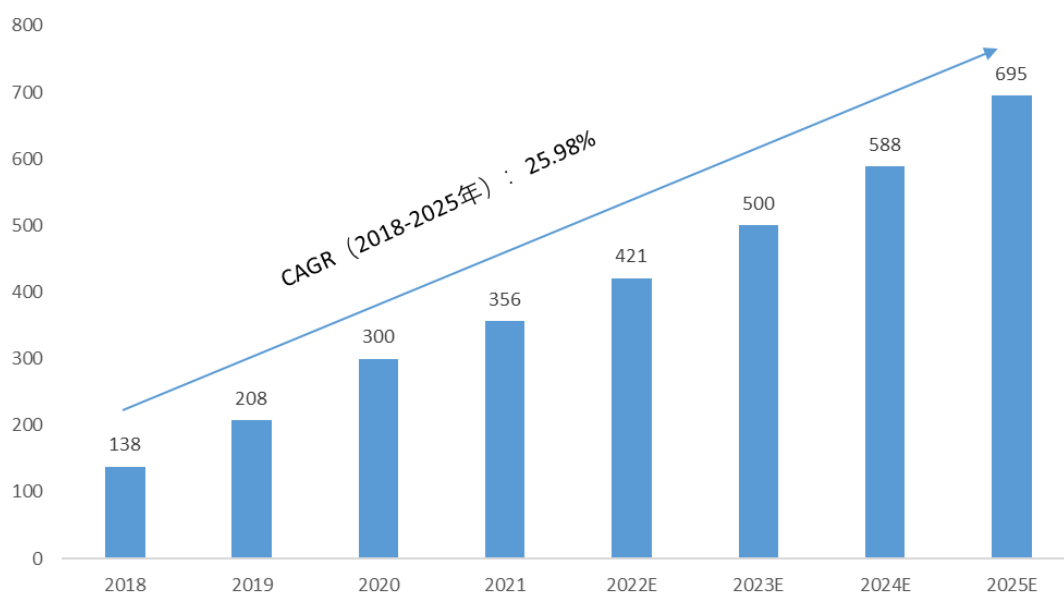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容量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铝模和防护平台产品竞争情况

①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数据显示，在保有量方面，2018 年中国铝模板保有量为 3,850 万平方米，到 2021 年将上涨至 7,050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34%；在市场规模方面，2018 年中国铝模板市场规模为 138 亿元，到 2021 年将上升至 356 亿元，保守预计到 2025 年达 69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5.98%。铝模板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8-2025 年铝模板市场规模统计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研究：志特新材（300986）——铝模租赁龙头，乘风快速扩张》

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统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防护平台周转使用量约 138 万个机位（约 3.5 万栋楼），全年防护平台生产销售、租赁承包收入 33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70%。半钢架存量大幅减少，市场上仅 10 万个机位左右。受铝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铝合金安全防护平台机位增幅很小，不足 1 万个机位，但依旧在逐年增长。在各地政策及标准的推动下，全钢架快速替代半钢架，达到 126 万个机位，同比增长 16.70%，未来市场规模及增速预计也将持续增加。同时，防护平台产品协同铝模系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铝合金模板的推广也加快了防护平台产品的渗透速度。

②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国家及各地方政府不断推出积极政策，为铝合金模板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0 年 4 月，住建部出台《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及“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广应用铝模板”等；2021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的《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造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提出“应推广使用新型模架体系，提高施工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工业化程度和周转次数”。2019 年 5 月，山西省发布《关于加强铝合金模板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对于采用铝模板的项目，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评分中予以加分”。随

着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内铝模板行业向房建和基础建设各个领域不断渗透，形成巨大的市场规模。此外，国内企业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已经有多家公司开始出口铝合金模板至马来西亚、巴西、墨西哥、迪拜等国家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区。

随着我国建筑市场快速发展，高层、超高层建筑大量涌现，传统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已经不能满足建筑施工的需求，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应运而生。在建筑行业相关部门和人员不断总结、推广、完善的基础上，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经历从曾氏鹰架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护平台），再到安全防护平台（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了由平台结构、升降结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的、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2019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该标准宣告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由工具式脚手架正式升级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防护平台”，纳入了建筑工业制造系列，将长期存在和广泛应用于建筑市场。安全防护平台作为中国首创的建筑工业装备，因其安全、节材、高效等优势，在全国各地普遍应用，并进入到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国际同行的高度认可。

模板系统是建筑行业的需求产品，而防护平台与模板系统在当下绿色建筑的政策下紧密协同，建筑行业的稳定发展能够带动模板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1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产总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带动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10%以上。2015年以来，虽然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业总值及利润总额增长也同时放缓。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48,446.00亿元、263,947.04亿元、293,079.00亿元和**206,246.00**亿元，增速分别为5.68%、6.24%、11.00%和**7.80%**。但从长远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需求会持续存在。

③铝模和防护平台产品竞争情况

A、全球竞争格局

国外铝合金模板行业、安全防护平台经历了50多年的发展，形成较为成熟

的行业体系，市场竞争激烈，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之下涌现出多家头部企业。同时，国外政府对建筑行业中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市场监管十分严格，对质量差、技术落后的产品实行淘汰制，鼓励行业积极研发新型优质模板及安全防护平台，制定了优惠政策大力推广相关产品。以德国 PERI、奥地利 DOKA、韩国金刚、韩国三木等为代表的国外铝合金模板企业，通过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性能，不断满足施工工程的需要，目前已经成长为铝合金模板行业巨头，业务辐射全球。

B、中国竞争格局

我国铝合金模板企业生产厂家众多，生产的模板品种规格多样，较难建立统一的铝合金模板产品标准，给铝合金模板的推广应用和市场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 60 多家，2014 年迅速增加至近 200 家，2021 年铝合金模板设备加工、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超 700 家，我国铝模板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形成了“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征。

2021 年以来，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下游行业的转型调整给模架行业中小企业带来了更大的竞争压力，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建筑铝合金模板市场保有量为 7,050 万平方米，2021 年公司铝模板保有量为 231.48 万平方米，市场占有率为 3.30%，假设本次募投新增铝模系统产能 90 万平米全部达产，根据申万宏源《志特新材(300986)——铝模租赁龙头，乘风快速扩张》的预测，2025 年铝模板市场保有量为 12,385 万平方米，如按现有产能和新增本次产能后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61%，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C、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闽发铝业 (002578.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9.88 亿元，总部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分铝合金门窗、幕墙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建筑铝模板和铝单板四大类。2015 年开始涉足铝模板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2	华铁应急 (603300.SH)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680,083,044元,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包括方案设计、租赁及安装等,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钢支撑类设备、贝雷类设备、脚手架类设备以及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近两年,该公司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
3	中国忠旺 (01333.HK)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0亿港币。2017年,公司业务延伸至铝合金模板的生产和销售。
4	广州达蒙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9日,高新技术企业,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9,285.11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爬架设备租赁等。
5	厦门安科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4日,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注册资本9,282.93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爬架设备租赁等。
6	合迪科技 (831998.OC, 已摘牌)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总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该公司集建筑铝模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技术咨询与培训为一体,在华东、华南地区设立4个大中型生产基地。
7	浙江谊科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注册资本1.1亿元,是一家专业专注于建筑用模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与施工安装的国家高新技术民营企业,隶属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昌宜(天津)模板 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亿元,是一家融合租赁业、制造业、施工服务业、金融业为一体的铝模租赁合作运营服务商。
9	广州景兴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亿元,是国内大型铝合金模板企业之一,专注于建筑工业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安装及配套咨询服务,业务覆盖全国及东南亚、非洲、澳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
10	广东奇正模架 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拥有广东奇正模架有限公司、广东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公司产品有:铝合金模板、地下室三维早拆模板、轻型安全顶升模板、轻型智能化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轻型智能化爬升模板、高荷载的早拆支撑体系、脚手板、安全围护、移动工作平台及各种支撑和脚手架等。
11	德国 PERI	该公司成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德国的魏森霍恩,业务领域包括建筑模板系统、脚手架系统、项目工程和胶合板等,拥有60多家子公司,160处物流中心,全球雇员达9,500人。
12	奥地利 DOKA	该公司创立于1868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跨国模板公司之一,产品应用于高楼大厦、桥梁、隧道、电厂或其他清水混凝土项目,总部设在Amstetten。奥地利DOKA的产品主要在奥地利生产,在德国、捷克、瑞士、芬兰等地也有生产基地。该公司拥有7,400名员工,在70个国家拥有160多家销售和物流分支机构。
13	韩国金刚	韩国金刚成立于1979年8月,注册资本为2,486.9万美元,是金刚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是韩国大型的模板生产企业,在美国和马来西亚有分公司,在中东、泰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地有代理处。该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越南等地。该公司已与DOKA公司合作成立金刚DOKA公司。
14	韩国三木	韩国三木成立于1985年,为韩国上市公司(KOSDAQ:018310)。该公司在韩国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该公司铝合金模板生产工厂占地280,993平方米,拥有从原材料生产线到成品条形码生产线,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生产能力强。该公司在巴西、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以及沙特阿拉伯设有代理办事处，且拥有专门的铝合金模板生产线以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注：德国 PERI、奥地利 DOKA、韩国金刚、韩国三木等为代表的国外建筑模板企业，目前已经成长为模板与脚手架行业巨头，业务辐射全球。铝合金模板行业属于模板与脚手架行业里的细分行业，除了铝合金模板，该类企业业务领域还包括其他建筑模板系统、脚手架系统等，产品种类众多。

D、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客户结构优势，公司核心服务大型建筑总包方及对应开发商，2019年以来，公司转变客户发展策略，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商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同时，公司具有模板规模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结存的可用于出租的模板数量达到 261.52 万平方米，其中已用于出租的数量达到 207.19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的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具有综合服务优势，公司项目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及自治区，为此，公司建立了 500 余人的营销及服务团队，施工现场出现服务需求时，区域服务人员力争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各生产基地辐射范围 500 公里内的，补料力争当日到达，其他区域力争 24-48 小时运至施工现场。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已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紧跟客户及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并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产品设计标准化、精准化程度较高。

公司致力于打造模架行业领导品牌，实行国内、国际市场双驱动以及大客户战略，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政府、协会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2) 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股票 29,2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发行市盈率为 13.56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85.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2.1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0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江门志特年产铝合金模板 90 万平方米项目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86.43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现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铝模系统及防护平台的综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机位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模系统	产能①	220.00	300.00	220.00	160.00
	产量②	207.66	273.41	210.27	155.23
	其中：新板	55.33	71.39	77.24	88.07
	旧板	152.33	202.02	133.03	67.16
	产能利用率 ③=②/①	94.39%	91.14%	95.58%	97.02%
防护平台	产能①	13,000.00	14,000.00	8,000.00	-
	产量②	12,413.00	11,512.00	3,946.00	-
	产能利用率 ③=②/①	95.48%	82.23%	49.33%	-

注 1：公司铝模系统产品生产工序较多（主要工序包括新板的开料、冲孔、焊接、分料、抛丸、喷粉等，旧板的抛丸、改切、喷粉，铝模系统成品的拼装、打包等），每月产能系根据建筑铝模板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场地、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瓶颈情况确定，年产能为各月产能数量加总。

注 2：公司防护平台产品生产工序包括开料、冲孔、焊接，每月产能系根据防护平台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场地、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瓶颈情况确定，年产能为各月产能数量加总。

对于公司铝模系统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值为 **94.53%**，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铝模系统产量较高。同时，我国装配式建筑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铝合金模板等绿色建材受到相关政策的持续鼓励和支持，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但受制于当前公司铝模系统产能利用率较高的现状，公司或将无法

应对客户未来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因此，公司进行生产布局优化以及产能提升建设，可进一步满足业务需求，巩固市场地位。

对于公司防护平台产品，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展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及销售业务，因此，2020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 80%以上。在建筑高层化趋势愈加明显，施工安全问题日渐凸显等背景下，防护平台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结合铝模系统与防护平台产品的协同效应，以及公司前期积累的良好客户基础，公司需要增加防护平台产能，以满足业务需求。

(4) 在手订单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长期积累，公司与中建、中冶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以及万科、中海等国内大型开发商及区域龙头开发商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可见，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及服务质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三季度末，公司尚未完成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业务类型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1	铝模	租赁	订单数量（个）	198	161
			订单规模（万平方米）	139.79	110.33
			订单金额（万元）	59,249.58	55,046.82
		销售	订单数量（个）	83	36
			订单规模（万平方米）	20.26	12.44
			订单金额（万元）	17,838.64	9,638.16
2	防护平台	租赁	订单数量（个）	45	40
			订单规模（机位数）	4,696	6,472
			订单金额（万元）	8,522.19	10,544.42
		销售	订单数量（个）	2	1
			订单规模（机位数）	187	94
			订单金额（万元）	533.70	231.77

注：在手订单系各期末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的订单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铝模系统在手订单能够覆盖约半年公司现有产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能够覆盖约 3 个月公司现有产能，在手订单较为充裕。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1) 行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是工程建设项目

必备的重要设施。在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工程中，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能够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与施工安全，有助于加快建筑施工进度、降低施工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造价和效益。

铝模板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获得逐步认可，铝合金模板的市场规模、市场份额也逐年递增。安全防护平台因其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近年来正逐步替代传统钢管脚手架，在高层建筑施工项目中得到快速推广和应用。国家及各地方政府不断推出积极政策，鼓励和支持铝模系统、防护平台的发展，近年主要具体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保障性住房、装配式建筑	2022年2月	住建部	《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大力推广装配式等绿色建造方式。
保障性住房	2022年1月	发改委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	要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在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重点城市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保障性住房	2021年12月	发改委等21部门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加大金融、土地、公共服务等政策支持力度，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期间将在40个重点城市初步计划新增650万套（间）。
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	2021年12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倡导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	2021年10月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保障性住房	2021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
保障性住房	2021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保障性住房	2021年6月	发改委	《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预算专项支持人口净流入大城市中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推动解决符合条件的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保障性住房	2021年6月	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

政策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保障性住房	2021年4月	发改委、教育部等20部门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公租房保障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之一。
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	2020年10月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	2020年7月	住建部等多部委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提出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
建筑模架	2020年5月	住建部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
保障性住房、装配式建筑	2019年3月	住建部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在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住宅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跟踪试点项目推进情况，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建立成熟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体系。
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	2018年2月	住建部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装配式建筑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20分；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10分；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50%。
建筑模架	2017年10月	住建部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	模板脚手架技术属于“建筑业10项新技术”，其中包括了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管廊模板技术。组合铝合金模板施工技术得到了国家政策的进一步的鼓励和支持，进入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之一的模板脚手架技术之列，被认定符合建筑工业化、环保节能的要求。
建筑模架	2017年4月	住建部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加快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建立全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绿色建筑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的独立和综合评价，加强绿色建造技术、材料等的技术整合，推荐整体评价的绿色建筑产品体系。

政策类别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选取典型地区和工程项目，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和工程应用试点示范。
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建筑模架	2016年9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广铝合金的应用领域，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挤压铸造件的应用，到2020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650万吨。

(2) 下游需求

① 建筑业规模巨大且预计稳定增长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至2021年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由36,896.10亿元增至80,138.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48,446.00亿元、263,947.04亿元、293,079.00亿元和**206,246.00**亿元，增速分别为5.68%、6.24%、11.00%和**7.80%**。建筑业景气度持续提升，2022年8月建筑业新订单PMI指数为53.4%，较上月提升2.3个百分点，连续四个月上升。全国上半年建筑业新签合同额14.97万亿元，同比增长3.9%，增速较一季度上升1.8个百分点，预计规模将稳步增长。

② 房地产行业调整转型后将更加平稳健康发展

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32,194.00亿元、141,443.00亿元、147,602.00亿元和**103,559.00**亿元，增速分别为9.92%、7.00%、4.40%和**-8.00%**。2021年下半年开始下游房地产企业风险事件及疫情管控影响，整体发展运行出现一定的压力。今年以来，在应对下行态势的环境下，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的要求，**11月11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出台十六条措施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整体房地产行业预计将进入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局面。

③ “以铝代木”、防护平台替代传统脚手架的趋势仍将持续推进

作为建筑模板的一种，铝模板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

等综合优势获得逐步认可，国内“以铝代木”快速推进。铝合金模板的市场规模、市场份额也逐年递增，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建筑铝合金模板市场保有量为 7,050 万平方米，相比 2019 年 4,920 万平方米的保有量水平有了明显提升，2021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3.30%，假设本次募投新增铝模系统产能 90 万平米全部达产，根据申万宏源《志特新材（300986）——铝模租赁龙头，乘风快速扩张》的预测，2025 年铝模板市场保有量为 12,385 万平方米，如按现有产能和新增本次产能后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2.61%，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安全防护平台因其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近年来正逐步替代传统钢管脚手架，在高层建筑施工项目中得到快速推广和应用。铝模系统及防护平台作为建筑行业的重要施工设备，随着下游应用场景逐渐广泛，铝模系统及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行业容量将持续发展。

（3）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上文分析，本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在铝模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扩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该领域行业整体产能供给相对有限，产能过剩风险较小。

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主要包括：

①大力拓展西南、华南及海外市场

在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公司着力通过本次募投完善全国区域化布局，形成华中、华南、华北、西北及西南区域的生产基地，弥补募投建设前西南区域基地的空白，利用重庆基地辐射西南区域，江门二期基地辐射华南区域及部分海外市场。得益于西南和华南市场的政策优势，公司在扩大产能的背景下有了强有力的指引。根据《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表示，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达到 3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20%以上；《重庆市现代建筑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表示，到 2025 年，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在本次广东及重庆地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将把珠三角及成渝地区作为销售的重点区域，充分利用公司长期积累的当地客户资源优势，抓住区域发展机遇，快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②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运营建设，紧跟行业及现有客户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

公司设立国内营销中心和国际营销中心，相应负责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销售人员177人，占比5.24%，比2021年末增加19.59%。一方面，在区域覆盖的基础上，公司将建立起覆盖面更广、信息获取更及时、服务响应更迅速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实现营销与服务的全面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稳固了客户合作关系，能够近距离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以“产品+服务”理念为依托，以专业为准绳，通过全方位的能力和素质建设，力求建设一支标准化、国际化、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挖掘客户产品的需求，依托公司在铝模板行业的优势地位、技术积累和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紧跟行业、市场及现有客户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销售覆盖范围，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③**巩固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凭借较为领先的综合方案设计优势、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本土化服务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积累了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如中建、中铁、中冶等国内大型建筑总包方和区域建筑总包方，**例如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建筑报告期内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4.06%、12.45%、15.28%和22.29%，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巩固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客户在提高周转效率和施工质量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增强客户黏性。稳定的客户基础及良好的合作记录将为新产能的消化提供便利的客户资源，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还将于华南地区以及西南地区通过客户介绍、直接推介、投标、行业展会等方式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客户数量为241个、324个、462个和468个，保持增长趋势**，与更多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实现销售。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会超过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0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江门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19,664.41	19,664.41	-
	设备购置费用	3,769.05	3,769.05	-
	安装工程费用	45.23	45.23	-
	预备费	704.36	-	-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	-
	小计	26,783.05	23,478.69	-
重庆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14,804.00	14,804.00	-
	设备购置费用	5,059.89	5,059.89	-
	安装工程费用	60.72	60.72	-
	预备费	597.74	-	-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	-
	小计	23,522.35	19,924.6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	18,000.00
合计		68,305.40	43,403.30	18,0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总计 18,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1%，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T+1 年	T+2 年	合计
江门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9,832.21	9,832.21	19,664.41
	设备购置费用	/	3,769.05	3,769.05
	安装工程费用	/	45.23	45.23
	小计	9,832.21	13,646.48	23,478.69
重庆项目	建筑工程费用	7,402.00	7,402.00	14,804.00
	设备购置费用	/	5,059.89	5,059.89
	安装工程费用	/	60.72	60.72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T+1 年	T+2 年	合计
	小计	7,402.00	12,522.61	19,924.62
合计		17,234.21	26,169.10	43,403.30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公司采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20.00	5.00	4.75-23.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注：由于铝模与防护平台的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类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部分仅包含设备与建筑的折旧摊销，不考虑纳入铝模与防护平台的折旧摊销。

3、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效益预测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请投资者注意，下表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财务预测与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2,244.32
1.1 江门项目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173.80
1.2 重庆项目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1,070.52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b）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148,220.32
2.2 新增营业收入（c）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58,740.83	59,127.89	60,574.76	62,694.83
2.2.1 江门项目	6,988.58	13,772.19	20,146.82	24,828.01	25,470.09	26,116.54	26,868.96	27,616.38
2.2.2 重庆项目	9,419.65	18,038.13	26,047.98	34,807.37	33,270.74	33,011.35	33,705.80	35,078.45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d=b+c）	164,628.56	180,030.65	194,415.12	207,855.70	206,961.15	207,348.21	208,795.08	210,915.15
2.4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1.36%	1.25%	1.15%	1.08%	1.08%	1.08%	1.07%	1.06%

项目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3、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资项目 (e)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17,166.71
3.2 新增净利润 (f)	770.27	2,352.95	4,565.73	7,207.64	6,823.66	6,691.51	6,806.44	7,052.25
3.2.1 江门项目	239.86	845.73	1,802.98	2,916.82	2,830.88	2,787.56	2,837.95	2,913.14
3.2.2 重庆项目	530.40	1,507.22	2,762.74	4,290.83	3,992.79	3,903.94	3,968.49	4,139.11
3.3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资项目 (g=e+f)	17,936.98	19,519.66	21,732.44	24,374.35	23,990.37	23,858.22	23,973.15	24,218.96
3.4 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a/g)	12.51%	11.50%	10.33%	9.21%	9.36%	9.41%	9.36%	9.27%

如上表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经测算，项目达产后（T+6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1.08%，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9.21%。尽管募投项目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但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将同步带来销售收入，并超过相应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因此，在项目顺利运营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 ①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 ②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 ③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 ④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量－基期流动资金需求量

本次测算的假设如下：

①公司以报告期 2021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2 年-2025 年为预测期；

②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1.09%，保守预估公司 2022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 20%；

③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④假定 2022 年-2025 年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1 年期末的比率保持一致。

基于前述假设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1 年 (基期)	2022 年 (预测)	取值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预测)
1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95,889.72	115,067.66		138,081.20	165,697.44	198,836.92
1.1	货币资金	19,089.53					
1.2	应收账款	49,090.03					
1.3	预付款项	1,593.87					
1.4	存货	23,070.31					
1.5	应收票据	3,045.98					
2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43,417.09	52,100.51		62,520.61	75,024.74	90,029.68
2.1	应付账款	22,769.39					
2.2	预收款项	20,647.70					
3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	64.74%		64.74%			
4	流动负债占营收比重	29.31%		29.31%			
5	流动资金需求量 ③=①-②	52,472.63	62,967.15		75,560.58	90,672.70	108,807.24
6	需补充流动资金				12,593.43	15,112.12	18,134.54
7	营业收入	148,117.00	177,740.41		213,288.49	255,946.18	307,135.42
8	营业收入增速			20.00%			
9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45,840.0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45,840.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8,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日常运营需要

①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55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19	12,570.67	6,884.71	10,6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1.31	155,417.29	119,033.20	97,2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2.32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1.21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66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66	16,201.68	12,539.04	8,1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26.85	138,150.68	109,006.07	101,5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2022年以来，公司主要受本期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同时因业务增长需要，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2022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撑新增募投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② 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63%	59.97%	65.49%	59.0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1.30%	54.79%	65.23%	6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50%、65.23%、54.79%和**61.30%**。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基建项目增加、租赁铝模板增加，公司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需求提高，使得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情况等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638.7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等，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28,638.70

减：受限资金	7,775.68
合计：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20,863.02

注：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定期存款。

为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和防范流动性风险，在不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前提下，参考 2021 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平均额，公司每月货币资金运营需求量为 11,512.56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未来将主要用于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具有明确的使用安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已无法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新增募投项目导致的增量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4、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即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2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发行市盈率为 13.56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85.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2.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情况。

5、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的需求，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发行人当前阶段仅依靠自身积累、新增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供日常经营使用，则将面临较大的财务成本压力。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及经营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已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在募集

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章节修订并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但本次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大，在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投产后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约 2,244.32 万元。经测算，项目达产后（T+6 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1.08%，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9.21%。因此，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金额将增加，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将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章节修订并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前次首发募投项目新增铝模系统 90.00 万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安全防护平台，累计现有铝模系统产能达 300 万平方米，安全防护平台 14,000 机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分别新增铝模系统 90.00 万平方米和安全防护平台 15,000 机位，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其中，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计划新增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模系统及 10,000 个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重庆（一期）项目计划新增年产 60 万平方米建筑铝模板及 5,000 机位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产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客户现有订单数量及意向等因素综合确定。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主营业务扩产，且已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但是如果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备案及环评文件、项目投资明细表，对建设内容及投资构成进行了分析；
- 2、查阅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 3、了解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总体规划、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新增产能消化、所处行业发展竞争态势、项目投资及效益测算等事项；
- 4、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清单、在手订单及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统计数据、行业分析报告、产业政策文件等，了解了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下游的市场发展情况，分析公司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可行性；
- 5、查阅了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 6、了解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净利润与现金流状况，复核了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假设、测算过程，评估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7、询问了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借款情况及当前资金缺口。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效益预测相关资料，并对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情况进行测算复核。
- 2、了解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净利润与现金流状况，复核了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假设、测算过程，评估本次募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3、询问了解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借款情况及当前资金缺口。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现有收入结构、销售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等关键参数取值均参考公司 2021 年参数数据，测算显示的毛利率、净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报告期水平较为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效益测算谨慎、合理。江门项目与重庆项目内部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占比差异及建设投资差异所致。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属现有产能扩充，与发行人此前业务不存在差异，发行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储备，在铝模板系统和安全防护平台领域具有一定的客户储备和订单资源，同时得益于行业市场容量及下游行业发展趋于向龙头优势企业集中，具有良好的新增产能消化能力，不存在募投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未超过 30%。

4、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新增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97.06 万元、111,957.95 万元、148,117.00 万元和 78,169.25 万元，主要为租赁业务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086.86 万元、16,845.34 万元、16,442.86 万元和 7,078.6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36.52%、32.45%和 31.72%，净利润呈波动趋势，毛利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型材类原材料单价分别为 15.76 元/千克、15.74 元/千克、19.63 元/千克、22.05 元/千克，采购单价不断上涨。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089.10 万元、16,976.00 万元、23,070.31 万元和 36,985.9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8.73%、8.30%、8.09%和 10.40%，呈上升趋势，存货主要构成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55.54 万元、30,871.03 万元、52,843.27 万元和 66,590.12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其中，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分别为 16.55%、11.08%、37.47%、61.00%，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 万元、10,027.13 万元、17,266.61 万元和-6,350.26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2%、99.71%、95.42%和 84.64%，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客户付款速度放缓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41.22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销售、租赁模式中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是否可持续，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租赁业务具体模式、旧料回收率及周转次数、精细化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发行人竞争优势；（3）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需状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否有足够订单支撑，相关订单预收账款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存货构成明细、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5）销售及租赁模式下各产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前五

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具体业务类型，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7）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1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8）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或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7）相关风险，并就（5）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销售、租赁模式中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是否可持续，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报告期内销售、租赁模式中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早期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铝模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模系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响应客户对铝模系统与安全防护平台的配套使用、穿插施工、提升效率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开展防护平台业务，为客户提供防护平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基于公司前期积累的客户基础，公司又于2021年开始从事装配式预制件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综合服务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包括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和其他。其中铝模系统和防护平台以租赁为主，少部分销售，装配式预制构件业务模式均为销售。

发行人不同模式下的产品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铝模系统	17,326.74	56.13	14,593.29	75.07	17,884.45	97.30	16,985.47	100.00
	防护平台	543.01	1.76	521.12	2.68	409.13	2.23	-	-
	装配式预制件	10,927.19	35.40	3,982.34	20.49	-	-	-	-
	其他	2,072.03	6.71	342.08	1.76	86.40	0.47	-	-
	小计	30,868.97	100.00	19,438.83	100.00	18,379.98	100.00	16,985.47	100.00
租赁	铝模系统	72,963.46	85.10	99,562.29	88.78	77,493.41	93.47	61,811.55	100.00
	防护平台	12,779.23	14.90	12,588.77	11.22	5,418.00	6.53	-	-
	装配式预制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85,742.69	100.00	112,151.07	100.00	82,911.41	100.00	61,811.5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中前期以铝模系统为主，后期新拓展的装配式预制件业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发行人租赁模式中以铝模系统为主，随着防护平台业务的不断拓展，防护平台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下铝模系统收入分别为 16,985.47 万元、17,884.45 万元、14,593.29 万元和 **17,326.74** 万元，占销售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30%、75.07%和 **56.13%**，占比不断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拓展的防护平台业务于 2020 年开始实现少量销售收入外，2021 年开始，发行人陆续设立海南志特、海南装配、江门装配从事装配式预制件的销售业务，装配式预制件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模式下铝模系统收入分别为 61,811.55 万元、77,493.41 万元、99,562.29 万元和 **72,963.46** 万元，占租赁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3.47%、88.78%和 **85.10%**，2020 年以来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以租赁为主的防护平台业务不断增长所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租赁模式下的防护平台收入分别为 5,418.00 万元、12,588.77 万元和 **12,779.23** 万元，收

入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前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30,158.31	29.19%	148,117.00	32.30%	111,957.95	29.89%	86,197.06

注：2022年1-9月的变动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1-9月。

(1) 营业收入增长有利因素

① 规模巨大且平稳增长的建筑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对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248,446.00亿元、263,947.04亿元、293,079.00亿元和**206,246.00**亿元，增速分别为5.68%、6.24%、11.00%和**7.80%**，总体规模巨大且处于平稳增长，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作用仍在不断增强，为建筑模架行业的业务拓展和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②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铝合金模板凭借其综合性优势，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国家及各地方政府不断推出积极政策。2020年4月，住建部出台《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及“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广应用铝模板”等；2021年3月，住建部发布的《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提出“应推广使用新型模架体系，提高施工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工业化程度和周转次数”。2019年5月，山西省发布《关于加强铝合金模板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对于采用铝模板的项目，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评分中予以加分”。随着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内铝模板行业向房建和基础建设各个领域不断渗透。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铝模板、安全防护平台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③ “以铝代木”快速推进，铝模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作为建筑模板的一种，铝模板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获得逐步认可，国内“以铝代木”快速推进。铝合金模板的市场规模、

市场份额也逐年递增,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协会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建筑铝合金模板市场保有量为 7,050 万平方米,相比 2019 年 4,920 万平方米的保有量水平有了明显提升。安全防护平台因其经济高效、低碳环保、安全可靠、文明美观和智能化等综合优势,近年来正逐步替代传统钢管脚手架,在高层建筑施工项目中得到快速推广和应用。

④上游原材料供应充分

铝模系统以及防护平台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钢材及铁配件。从上游行业来看,中国铝挤压工业、钢铁工业已历经悠久的历史,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挤压材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是国际市场重要的铝挤压材供应基地,在钢材材料方面,世界钢铁协会公布 2021 年全球钢企产量前 50 强名单,中国 28 家上榜。其中,中国宝武 1.2 亿吨高居榜首。无论技术装备上还是生产规模上,我国铝挤压工业、钢铁工业都已具备全球竞争地位,为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及防护平台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⑤公司经营策略得当,管理能力突出

得益于建筑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铝模板快速替代木模板的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整体发展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对内加强能力建设和人才激励,对外加强市场开发和基地布局。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广昌第三工业园区、山东临朐两大生产基地,2018 年新增了湖北咸宁生产基地,2019 年新增了广东江门生产基地,2021 年新增了海南生产基地等,并先后拓展了防护平台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员工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1,925 人增加到 2022 年 9 月末的 3,381 人,期末可用于出租的铝模板资产也由 2019 年末的 148.82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22 年 9 月末的 261.52 万平方米,公司总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随着业务规模、团队规模的增加而不断增强,有力地驱动了公司业务增长。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有力地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为后续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资本和品牌的多重助力。

(2) 营业收入增长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

铝合金模板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铝合金模板行业快速增长，铝合金模板新进入企业不断涌现。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注册生产铝合金模板的企业仅60多家，2014年迅速增加至近200家，2021年铝合金模板设备加工、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承包企业数量超700家。期间，不仅有上游铝加工企业凭借原材料供应优势向下延伸投资设立铝合金模板生产基地，也有下游建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向上延伸进入铝合金模板行业，新进入者大多具备材料供应或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行业竞争有所加剧。

②下游房地产行业正逐步向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方向转型

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但国家已经明确了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方针，有关部门、各级政府也在不断释放信号、出台政策稳定市场，因此，下游房地产行业虽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将在调整后向更加良性有序、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得益于建筑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铝模板快速替代木模板的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整体发展状况良好。但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产品渗透率、行业竞争状况、下游行业调整转型等方面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预计将出现一定下降。

3、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30,158.31	29.19%	148,117.00	32.30%	111,957.95	29.89%	86,197.06
营业成本	88,290.51	34.29%	100,049.29	40.76%	71,076.14	51.53%	46,905.96
营业毛利	41,867.80	19.61%	48,067.72	17.58%	40,881.81	4.05%	39,291.10
期间费用	24,062.37	17.16%	28,314.94	29.51%	21,863.22	-8.90%	23,997.83
营业利润	16,854.66	19.78%	20,104.36	-5.15%	21,196.08	30.47%	16,246.43
利润总额	16,892.73	19.84%	20,211.64	-5.35%	21,353.48	33.02%	16,053.21
净利润	13,325.33	17.57%	17,509.97	-1.98%	17,863.26	30.47%	13,691.5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0.78	22.02%	16,442.86	-2.39%	16,845.34	28.72%	13,086.86

注：2022年1-9月的变动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1-9月。

(1) 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8.72%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9.8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51.53%。受益于下游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快速推进及新拓展的防护平台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延续了前期的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旧板使用率不断提高，旧板周转的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受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使得营业收入的增速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速。另外，得益于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及规模效应的显现，期间费用控制适当，剔除运费重分类影响，仅较上年增长11.94%。前述因素共同推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8.72%。

(2) 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比下降2.39%

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因此，公司铝模系统业务收入增速稍有放缓，但公司新拓展的防护平台业务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大幅度增长，共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2.30%。且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也在2021年下半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防护平台业务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处于开拓初期，使得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40.76%，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维持往年增长，较上年同比下降2.39%。

(3) 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2.02%

2022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变动比例	成本	变动比例
铝模系统	90,290.20	13.37%	57,136.71	18.27%
防护平台	13,322.24	62.03%	11,312.19	76.07%
装配式预制件	10,927.19	1377.98%	9,201.25	1548.37%

注：2022年1-9月的变动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1-9月。

由上表可见，2022年1-9月，受下游房地产行业需求走弱影响，公司铝模系统业务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但公司新拓展的防护平台业务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大幅度增长，共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9.19%**。由于2022年1-9月上游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毛利率较低的防护平台业务、装配式预制件业务的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营业成本增长**34.29%**，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综合导致毛利增长**19.61%**。同时，**公司加大铝模系统、装配式预制件产品及信息化研发投入，并增加借款融资规模，使得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16%**。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2.02%**。

4、净利润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华铁应急	43,387.93	31.10%	49,812.75	54.31%	32,281.78	17.09%	27,569.22
闽发铝业	3,928.95	-19.67%	5,823.50	-7.28%	6,280.59	33.53%	4,703.58
发行人	12,750.78	22.02%	16,442.86	-2.39%	16,845.34	28.72%	13,086.86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主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各类工法、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伺服轴力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其中于2018年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

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2015年新增建筑铝模板的销售、租赁业务，但其铝模板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由上表可见，**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闽发铝业的整体波动趋势较为一致，**2022年1-9月闽发铝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铝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与华铁应急在2021年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华铁应急的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其贡献了较大利润。**

5、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36.52%、32.45%和 **32.17%**，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40.98%、36.45%和 **37.88%**，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了降本增效、提高旧板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等措施，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铝模板行业、安全防护平台行业是一个传统行业里的新兴细分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以铝代木”的推进以及“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的推广，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及绿色建筑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另外 2021 年以来，下游房地产行业需求出现了一定不利变化，同时，原材料价格也于 2021 年下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下游行业需求、上游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6、针对潜在的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

(1) 紧跟行业 and 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持续投入对模架产品的研发，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对地下室、非标层结构的研究，实现地下室系统、非标层、标准层、屋面层及防护平台的最优产品组合。推进地下室系统的发展，与地上产品构建“一天一地”的产品布局，完善全体系统化品类布局，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继续巩固铝模板产品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竞争优势。

有效推进防护平台业务、装配式预制件业务的拓展及研发升级，以华南区域为中心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及海外市场不断延伸，与铝模产品形成品类协同。持续推进如地铁、桥梁、大坝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公建产品及特制产品的开发，形成多元化的模架品类布局，平衡政策波动和行业周期带来的业务发展风险，以应对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影响。

(2) 以信息化为抓手，经营资产为载体，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以全价值链运营效率的最优及端到端的无缝对接为目标，业务系统开发、运营和管理将覆盖客户管理、项目收款、设计配模、智能制造、资产流转、质量验收、工程服务等各环节，实现各环节流程化、系统化管理。此外加强租赁项目的信息化监控管理，实现项目工地的进度监控及危险预警，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在客户开发和现场服务方面，公司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提炼出公司特有的铁三角服务模式，自推行后组织活力被激发，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效果明显。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铁三角组织，从业务前端向后端延伸，扩大铁三角的职能范围，形成小团队协作的内部管理体系和竞争体系，促进优秀人才和优秀团队脱颖而出。不断强化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形成良好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实现业务团队、业务模式和服务体系快速复制，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将持续践行“卓越运营”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资产周转流程，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以应对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影响。

(3) 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双驱动战略，持续进行市场开发

在国内，公司初期资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市场，通过多年的口碑营销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两年在巩固这两大市场基础的同时，公司又设立了西南、华中、华北区域市场营销机构，全面布局国内市场。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重点开拓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成渝经济区、以武汉为中心的长江经济带、以郑州为中心的中原崛起计划区、以济南、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及京津冀地区，为公司形成全国性的、健全的国内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

海外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步伐，加快建立健全营销网络，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外项目，在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菲律宾、斯里兰卡、印度、阿联酋、阿尔及利亚、吉布提、阿根廷、巴拿马等地，已与国外多家大型开发商、建筑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对重点国家设立区域小组，深耕细作，充分掌握当地地理人文环境、市场需求、经济发展趋势等信息，并在市场成熟、地理位置相近、比较优势明显的重点国家或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公司将长期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双驱动战略，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产

品市场份额，以应对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影响。

（二）租赁业务具体模式、旧料回收率及周转次数、精细化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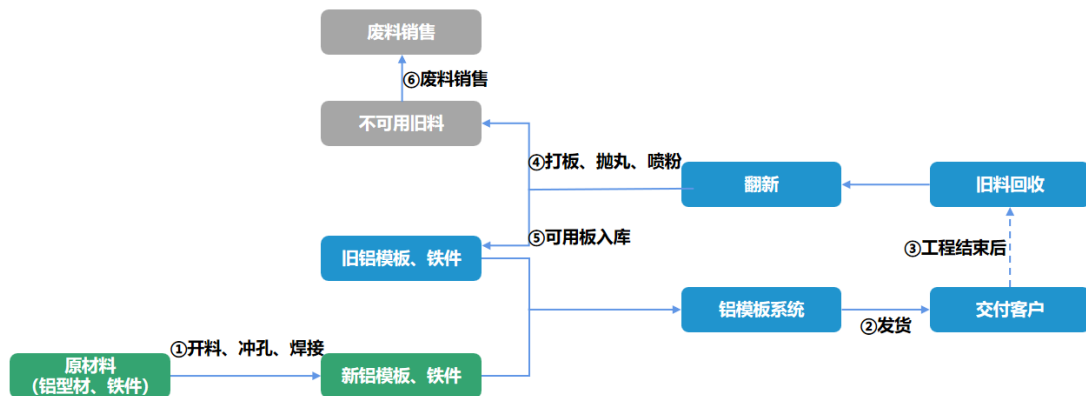
1、租赁业务具体模式

（1）铝模系统租赁模式

铝模板的业务模式经历了由销售向租赁转变的过程。公司的铝模板系统具有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随着铝模板系统得到在高层建筑中逐步普及，渗透率提高，铝模板的业务模式经历了由销售向租赁转变的过程。在铝模板应用初期，少部分大型建筑总包方采用购买铝模板模式，随着铝模板在更多总包方中得到推广使用，为了减少客户的资金占用和降低客户对铝模板的管理成本，公司适应市场行情推出租赁业务模式，根据施工层数计算租赁收入，并且由公司进行模板管理，从而减轻了客户的资金压力和额外精力投入，使其能够更加专注于其自身的施工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推广了铝模板的应用。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的存量铝模板中旧模板首次超过新模板，次新铝模板在市场日益成为主流，模板翻新、旧模板改制市场日益深化。2021 年被行业协会调研的铝模板企业中，49%的铝模板企业为生产租赁一体化型经营模式，占绝对主导地位。对于下游客户来说，以租代购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保障流动性。铝模板企业生产租赁一体化已经成为行业的主流商业模式。

由于租赁业务价值链更长，公司通过持续的投入研发，能够实现“前端设计-中端生产-后端施工指导（及旧板回收）”的一站式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设计、生产环节

客户下单后，公司提交研发设计部门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完成后下推生产部

门进行订单排产，生产完工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并将该项目计入固定资产进行归集与核算。

②租赁期间

对于租赁业务，发行人与客户一般约定按实际测量的施工使用面积或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具有使用权兼保管义务，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因此公司在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时，还会督促客户合理使用，以减少损耗，提高回收利用率。

公司根据每月各项目的完工层数确认租赁收入并计提折旧成本。发行人租赁业务依据当期租赁面积与合同约定租赁单价确认当期租赁产品收入，计算方式为：当期租赁收入=单层面积*租赁使用层数*合同约定租赁单价，铝模系统的单层面积与租赁使用层数为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基础信息。工程报量即为发行人取得当期在外租赁项目实际使用层数信息的过程。

③旧板回厂、翻新入库后，用于下一项目

项目完工后，公司将对铝模系统进行清点和回收，翻新后用于新的项目。旧板回厂后，由仓储部进行签收，过磅称重后按项目入待翻新仓。旧翻新组人员从待翻新仓领用旧板，经过打板、抛丸等清洗工序后，分拣出可用板和报废板，品质管理部和生产部旧翻新组进行复核，三方共同对可用板、报废板称重过磅并签字确认。清洗抛丸后的可用板由旧翻新组人员根据不同规格型号分类转入旧板材料仓，报废板称重转入废料仓，记录于 ERP 系统。

(2) 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租赁模式

防护平台项目由公司进行专业分包，项目分包方负责产品研发生产、交货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导防护平台安装提升及拆除、产品退场回收等。项目完成后，公司将防护平台产品收回回厂进行翻新、检修检测后再用于新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的工程计量方式，因不同项目客户需求，一般按防护平台产品的围护面积、防护平台机位数量、外围围长长度等计算。

2、旧料回收率及周转次数

(1) 旧板回收率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系统旧板回收率指旧板回厂后经过抛丸、翻新等工序重新生产成可用于下次租赁或者销售的旧板面积与发货面积的占比，其计算方

式：旧板回收率=1-回收损失率，其中，回收损失率=（发货面积-回厂面积+Σ回厂后各工序报废面积）/发货面积。

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的模板回收利用率分别为78.67%、86.46%、86.29%和**86.95%**，由于铝模系统中约80%-90%为标准件，可重复利用120次以上，故公司的模板回收利用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起模板回收利用率上升较快，一方面系公司通过拼接板、剖板、接高等方式将模板再利用到新项目中，从而提高了旧板的回收再利用率，降低了异型板的报废率；另一方面系公司的旧板管理精细程度不断提高，SKU型号规格更趋全面，旧板材料仓管理的型号不断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可按旧板库存型号进行精准配模设计，提高了旧板匹配率，降低了改切频率，从而降低了报废率。

（2）模板周转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铝模系统平均周转次数指各报告期内平均施工层数，亦称铝模系统平均周转层数，其计算方式：租赁模板平均周转层数=租赁收入面积/平均模板结存量，其中，租赁收入面积=Σ租赁单层模板面积*项目实际使用层数，平均模板结存量=（期初模板结存量+期末模板结存量）/2。

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的租赁铝合金模板平均周转次数分别为24.54次（层）、26.46次（层）、26.87次（层）和**16.84**次（层），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铝模系统较多运用于20-30层以上高层建筑，通常一年内一套模板可周转一个项目，故公司模板平均周转次数保持在20-30次（层），2022年1-9月周转次数有所下降，除季度计算因素外，也受上半年疫情管控因素导致项目现场停工情况有所增加，一定程度影响了模板周转次数。

3、精细化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公司的精细化售后服务内容主要体现于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服务和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从而能够帮助客户提高施工效率，增强客户粘性，构筑隐形壁垒。产品交付后公司会对客户的使用进行技术指导以及督促以保证合理使用。

公司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后，为客户提供持续不断的后续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指导、安装培训、改板、换板、补板、补配件等服务。在现场施工的首三层，公司会派驻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施工指导，以确保客户快速掌握产品的性能，提高客户现场的施工效率。公司销售、工程、

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在营销服务的前端，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 24 小时内迅速解决；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公司项目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及自治区，施工现场出现服务需求时，区域服务人员力争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各生产基地辐射范围 500 公里内的，补料力争当日到达，其他区域力争 24-48 小时运至施工现场。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拥有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譬如对于部分客户因同户型楼栋数较多，租赁期间希望转为购买公司模板的需求，公司能够在租赁结束后，为客户进行翻新服务，对于客户同时需要 PC 预制件、防护平台等配套产品的需求，公司能够同时设计、匹配公司的模板、防护平台、PC 预制件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租赁、销售等业务的多元需求。对于客户现场需要改板、换板、补板、补配件等服务，公司均能够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服务。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结构优势

志特新材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核心服务大型建筑总包方及对应开发商。2019 年以来，公司转变客户发展策略，坚持以中建、中冶等前十大建筑总包商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建筑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4.06%、12.45%、15.28%和 **22.29%**，呈持续增长趋势，体现公司具有绑定核心客户的能力，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1.78%、27.07%、24.16%和 **29.74%**，处于较为合理水平，不存在客户高度集中风险。公司客户粘性极高，48%均是延续性合作的老客户，7%为经老客户介绍而来的新客户。

（2）模板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结存的可用于出租的模板数量达到 **261.52** 万平方米，其中已用于出租的数量达到 **207.19**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的的增长有利于促进各项费用的降低，产生规模经济和边际效应，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综合服务优势

志特新材生产基地数量多、辐射范围广，国内销售半径 500 公里，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满足需求能力。志特新材先后建立江西志特（江西广昌）、中山志特（广东中山）、山东志特（山东临朐）、湖北志特（湖北咸宁）、江门志特（广东江门）生产基地、甘肃志特（甘肃定西）、海南志特（海南临高）、龙川凯瑞（广东河源）生产基地，打造了面向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和海外区域的生产和服务窗口，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公司综合服务体系涵盖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阶段，公司提供顾问式营销，在项目工程的预评估阶段，根据客户需求，免费为客户提供工程的技术可行性分析和商务评估报告，帮助客户确定最佳施工方案；售中阶段，公司为客户绘制出模板排布图，并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后确认图纸；售后阶段，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后，为客户提供持续不断的后续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指导、安装培训、改板、换板、补板、补配件等服务。

公司销售、工程、深化设计等部门形成“铁三角”团队，在营销服务的前端，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问题在 24 小时内迅速解决；在营销服务的后端，生产、品管、物流及其他职能部门在产品交期、质量控制、物流安全保证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项目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及自治区，为此，公司建立了 500 余人的营销及服务团队，施工现场出现服务需求时，区域服务人员力争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各生产基地辐射范围 500 公里内的，补料力争当日到达，其他区域力争 24-48 小时运至施工现场。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已连续多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了一支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设计人员 4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98%。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建筑专业知识和模架产品设计经验，对模架行业的变化趋势、技术进步及下游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建筑模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开展研发工作的同时，也不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布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合计数量为 25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均切实运用到公司

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应用过程中。

公司技术竞争力突出体现在紧跟客户及市场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并提供优质的设计方案，产品设计标准化、精准化程度较高；公司已具备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软件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中运用于模板构件设计阶段的自主铝模板配模软件、加固构件设计阶段的 GETO-BIM 背楞自动化系统、三维模型深化阶段的志特三维建模软件、制图设计阶段的背楞及加工图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取得软件著作权，研发、设计信息化程度较高。

(5) 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精益生产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精细化、生产自动化和现场管理规范化三个方面。

生产精细化方面，公司开料设备定尺挡板采用高精度直线导轨，运行平稳，加工公差范围控制在 ± 0.2 mm以内，保证了产品的精准度；异形件生产运用多头锯切机，锯床传动及进给均采用数控系统控制，精度高，公差范围为 ± 0.2 mm，并且操作简单，性能可靠，生产效率是人工的 2-3 倍；冲孔设备为液压大排冲，采用液压上驱动和四连杆结构，使滑块和冲针同步下冲，专用导正器保证孔位精准误差低于 0.1 mm。

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定尺开料机，定尺系统及电气元器件为控制器和触摸屏控制，运行平稳；联合研发的自动冲孔机，采用 60 个冲针大排产，可以有效保证所有构件单边冲孔一次性成型，效率大大提高；焊接标准板全部采用半自动机器人，焊接效果更加美观、焊缝匀称，1 组机器人相当于 3 个熟练工人的效率，提高了焊接效率。

现场管理规范化方面，公司定期实施“整治现场秩序，规范生产管理”专项活动，围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六个方面内容进行“6S”生产现场管理，通过自查、交叉互查、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执行情况。通过监督检查机制的持续实施，现场管理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为生产活动的开展打造了良好的现场环境。

(6)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从高管到基层员工，均形成了统一的“质量为本”观念。

通过强化质量控制，公司铝模板浇筑出来的砼面平整度和垂直度的误差控制在客户要求范围以内，达到真正的内、外墙免抹灰水平。

在设计方面，通过与客户持续沟通，设计出客户满意的模板图纸，产品设计标准化程度高，便于安装拆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国内主流型材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铝模板型材的材质和规格的选择上做到严格把关，并对原材料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在生产加工方面，后端工序人员对前端工序产品进行检查后再进行加工，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防止不良产品的流出；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事件处理和评估体系，能够对市场上出现的产品问题作出快速的反应，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倒推追查，形成全方位质量逆向追踪管理体系。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和客户高度认可。在国内，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及“江西省名牌产品”，并多次因可靠的产品质量被客户授予“优质铝模供应商”等称号，其中柳江碧桂园项目连续3个月获得第三方巡检冠军。

(7) 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模架行业领导品牌，实行国内、国际市场双驱动以及大客户战略，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政府、协会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

公司产品被江西工信委评为“江西省优秀产品”、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商标被江西省工商局和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荣获由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颁发的“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称号。在国外，铝模系统产品通过新加坡政府建筑施工局（BCA）的严格测评并取得了BAND2认证，公司成为目前国内外取得该资质的少数企业之一。

(三) 结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需状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公司铝模系统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铁器等，防护平台生产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器，装配式预制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石子、机制砂等。

(1) 铝型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根据不同型号铝型材的工艺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新铝模系统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0%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型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91.95 万元、35,030.89 万元、41,485.70 万元和 35,592.97 万元，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锭现货价格如下：

上海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2019 年 1 月-2022 年 9 月，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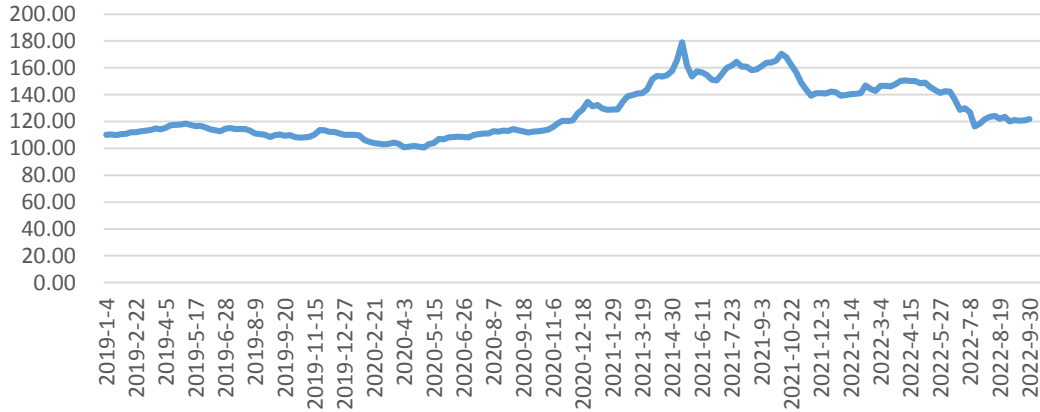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大程度上可以应对铝型材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若因客户建设周期、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型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铝合金模板资产的折旧费用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若铝型材采购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铁器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铁器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小，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市场波动所影响，2021年起钢材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2022年以来价格有所回落。

2、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

以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除直接材料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按照直接材料整体的价格波动，对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

(1) 各项业务敏感性系数分析

①销售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比例如下：

项目	比例
直接材料	73.37%
直接人工	8.61%
制造费用	9.78%
运输费用	8.23%
合计	100.00%

由上表可知，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0.73。

②铝模租赁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铝模租赁的营业成本为新板标准板、新板非标板、旧板标准板的折旧成本及抛丸、喷粉、改切等项目费用的折旧成本、补料成本和运输费用。

公司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自实际投入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铝合金模板标准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 120 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铝合金模板非标板及配件，其预计使用次数为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预计残值率 35%；与项目相关的抛丸、喷粉、改切等直接费用按照该租赁项目实际使用次（层）数摊销，残值率为 0。已使用未报废的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则转入旧铝合金模板库，并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在库铝合金模板账面原值。对于租赁铝合金模板项目使用旧库铝合金模板及其配件，则按账面加权平均原值及 120 次（层）数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 35%。租赁项目的补料成本则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各项目补料发出成本计入租赁营业成本-补料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铝模租赁业务毛利的的影响则通过折旧方式体现。

铝模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比例
折旧成本	91.91%
补料成本	1.30%
运费	6.79%
合计	100.00%

根据全部使用新铝模板或参考现有旧板利用率，铝模租赁营业成本对原材料的敏感性系数分别如下：

A、全部使用新铝模板：假设铝模租赁业务均使用新铝模板的情况，铝模租赁折旧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69，铝模租赁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63。

B、参考现有旧板利用率：报告期内，随着铝型材价格不断上升，公司提高了旧铝模板使用比例，2021 年度公司铝模租赁业务中旧铝模板租赁比例达到 76.30%，在该比例条件下铝模租赁折旧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30，铝模租赁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28。

③防护平台租赁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本公司用于出租的防护平台按年限平均法，依据不同构件的预计使用年限计

提折旧。对于租赁过程中使用的易耗品则在单个项目使用期间折旧完毕。

防护平台租赁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比例
折旧	46.68%
劳务费	49.36%
运费	3.96%
合计	100.00%

经测算，防护平台租赁折旧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12，防护平台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对原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0.06。

④废铝业务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公司废铝销售价格通常为铝锭的 9 折，公司铝型材价格为铝锭价格加上铝型材加工费价格，假设铝锭价格占铝型材价格比例为 80%，则废铝业务收入对材料单价波动的敏感性系数为 1.13。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及盈亏平衡点量化分析

①若铝模租赁业务全部使用新铝模板，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则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及盈亏平衡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20.00%	0.00%	20.00%	40.00%	55.33%
销售业务成本	13,473.72	15,777.19	18,080.66	20,384.13	22,149.25
铝模租赁业务成本	54,457.28	62,308.10	70,158.92	78,009.74	84,025.73
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	9,839.44	9,958.95	10,078.46	10,197.96	10,289.54
废铝收入	10,162.64	13,130.02	16,097.40	19,064.79	21,338.66
毛利	55,374.12	48,067.71	40,761.30	33,454.88	27,856.07
毛利率	38.15%	32.45%	26.98%	21.72%	17.82%
净利润	23,839.52	17,509.97	11,180.42	4,850.88	-

由上表可知，当铝模租赁业务均使用新铝模板时，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 55.33% 时达到盈亏平衡点。

②若参考目前铝模租赁业务旧板利用率，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则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及盈亏平衡点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20.00%	0.00%	20.00%	40.00%	137.27%

项目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20.00%	0.00%	20.00%	40.00%	137.27%
销售业务成本	13,473.72	15,777.19	18,080.66	20,384.13	31,586.81
铝模租赁业务成本	58,818.85	62,308.10	65,797.35	69,286.61	86,256.23
防护平台租赁业务成本	9,839.44	9,958.95	10,078.46	10,197.96	10,779.18
废铝收入	10,162.64	13,130.02	16,097.40	19,064.79	33,496.35
毛利	51,012.56	48,067.71	45,122.86	42,178.02	27,856.07
毛利率	35.14%	32.45%	29.87%	27.38%	16.53%
净利润	20,061.09	17,509.97	14,958.85	12,407.73	-

由上表可知，当保持 2021 年度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 137.27%时达到盈亏平衡点，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已达到 **78.53%**，此时原材料单价上涨 **143.33%**时达到盈亏平衡点。

鉴于 2021 年度下半年以来的原材料价格已处于相对高位，且公司旧板利用率较高，公司距离此盈亏平衡点仍存在较大空间。同时，公司将采取合理利用价格传导机制、完善供应商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提高旧板利用率、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使得全年净利润下降至盈亏平衡点的可能性较低。

（四）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是否有足够订单支撑，相关订单预收账款情况，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存货构成明细、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

1、报告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①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	29,448.51
②在手订单金额	96,879.70
③在手订单预收账款金额	12,370.50
订单覆盖率④=②/①	328.98%
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比例⑤=③/②	12.77%

报告期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为 **328.98%**，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有足够订单支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比例为 **12.77%**，发行人通常在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由于为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

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策略，积极开拓央企、国企等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该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预付款比例较低且内部审批付款流程较长，但收款更有保障，导致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体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比例低于 20%。

综上，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有足够订单支撑，尽管由于市场行情及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在手订单的预收账款比例有所下降，但调整后的优质的客户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回款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存货构成明细、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入增长与存货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账面价值	36,659.29	23,070.31	16,976.00	13,089.10
营业收入	130,158.31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2%	15.58%	15.16%	15.19%

注：2022 年 1-9 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年化转换。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存货库存金额同步增加，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 1-9 月，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16.84	18.05	4,573.20	19.82	2,753.01	16.22	1,618.64	12.37
周转材料	593.95	1.62	598.56	2.59	185.57	1.09	169.29	1.29
在产品	20,399.08	55.65	13,796.42	59.80	10,138.84	59.72	8,239.62	62.95
库存商品	9,049.43	24.69	4,102.12	17.78	3,898.58	22.97	3,061.54	23.39
合计	36,659.29	100.00	23,070.31	100.00	16,976.00	100.00	13,089.10	100.00

公司主要实行定制化生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反映了存货资产在各期末备料、生产、完工和各环节的业务规模情况及结存情况，是公司后期业务发展的物质基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98.71%、98.91%、97.40%和 **98.39%**。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8.64 万元、2,753.01 万元、4,573.20 万元和 **6,616.84** 万元，整体呈增加趋势，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7%、16.22%、19.82%和 **18.05%**，占比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上一年末增加 **2,043.64** 万元，涨幅为 **44.69%**，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A、发行人在手订单不断增长，由 2021 年末 82,279.8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9 月末 **96,879.70** 万元，受生产备货需求驱动，发行人原材料规模保持同步增长；B、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多个生产基地，导致原材料需求增加；C、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239.62 万元、10,138.84 万元、13,796.42 万元和 **20,399.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5%、59.72%、59.80%和 **55.65%**，在产品占存货比重较高主要系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相应的生产备货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签订销售或租赁合同后，按项目订单模式进行排产，单个项目的铝模系统从设计、生产至完工发货通常需 1-3 个月，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交货，公司同期在生产的在产品规模较大。2022 年 9 月末在产品较上年末增加 **6,602.66** 万元，增幅达 **47.86%**，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以及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加快了在全国的业务布局所致。随着 2021 年甘肃定西、海南临高、广东河源生产基地的设立以及 2022 年产量增长，在产品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同时，江西志特、山东志特、江门志特、**马来西亚志特**为新增订单进行生产备货也导致在产品增长较快。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1.54 万元、3,898.58 万元、4,102.12 万元和 **9,049.4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9%、22.97%、17.78%和 **24.69%**，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4,947.31** 万元，增幅为 **120.6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工地无法进场施工，延期发货所致。综上，公司存货结构稳定，库存水平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3) 订单情况

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末在产品订单支持情况

序号	在产品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有订单支持
1	A1 项目	1,093.29	是
2	A2 项目	587.00	是
3	A3 项目	550.67	是
4	A4 项目	524.84	是
5	A5 项目	499.37	是
6	A6 项目	467.68	是
7	A7 项目	450.20	是
8	A8 项目	417.56	是
9	A9 项目	389.73	是
10	A10 项目	375.48	是
11	A11 项目	337.59	是
12	A12 项目	331.37	是
13	A13 项目	273.60	是
14	A14 项目	269.44	是
15	A15 项目	267.10	是
16	A16 项目	247.05	是
17	A17 项目	234.25	是
18	A18 项目	233.84	是
19	A19 项目	200.22	是
20	A20 项目	200.05	是
21	A21 项目	199.79	是
22	A22 项目	188.88	是
23	A23 项目	178.27	是
24	A24 项目	173.58	是
25	A25 项目	172.68	是
26	A26 项目	170.52	是
27	A27 项目	169.77	是
28	A28 项目	165.88	是
29	A29 项目	157.58	是
30	A30 项目	155.34	是
31	A31 项目	154.82	是
32	A32 等其他小于 150 万元的项目	5,477.12	是
33	标准件	5,084.52	/
	合计	20,399.08	

注：在产品中标准件无法区分订单情况，系各个订单共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在产品均有订单支持。

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序号	在产品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有订单支持
1	B1 项目	1,286.01	是
2	B2 项目	622.75	是
3	A27 项目	381.28	是
4	B3 项目	264.49	是
5	B4 项目	232.77	是
6	B5 项目	215.57	是
7	B6 项目	199.72	是
8	B7 项目	172.25	是
9	B8 项目	163.84	是
10	A10 项目	152.26	是
11	A24 项目	149.16	是
12	B9 项目	145.40	是
13	B10 项目	145.28	是
14	B11 项目	145.23	是
15	B12 项目	142.59	是
16	B13 项目	141.30	是
17	B14 项目	133.88	是
18	B15 项目	133.52	是
19	B16 项目	129.05	是
20	B17 项目	125.60	是
21	B18 项目	122.00	是
22	B19 项目	115.46	是
23	B20 项目	110.92	是
24	B21 项目	101.35	是
25	B22 等其他小于 100 万元的项目	3,517.75	是
合计		9,049.43	/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有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

综上，绝大部分在产品、库存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不存在存货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存货逐年上升主要受疫情发货延迟影响，具有合理性。

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

(1)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①发行人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375.57	17.39%	241.27	0.66%	6,616.84	-	6,616.84
周转材料	567.09	1.55%	26.86	0.07%	593.95	-	593.95
在产品	20,305.22	55.39%	93.86	0.26%	20,399.08	-	20,399.08
库存商品	9,049.43	24.69%	-	-	9,049.43	-	9,049.43
合计	36,297.31	99.01%	361.99	0.99%	36,659.29	-	36,659.29
2021-12-31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92.17	19.47%	81.03	0.35%	4,573.20	-	4,573.20
周转材料	578.29	2.51%	20.27	0.09%	598.56	-	598.56
在产品	13,752.44	59.61%	43.98	0.19%	13,796.42	-	13,796.42
库存商品	4,102.12	17.78%	-	-	4,102.12	-	4,102.12
合计	22,925.02	99.37%	145.28	0.63%	23,070.30	-	23,070.30
2020-12-31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41.31	16.15%	11.70	0.07%	2,753.01	-	2,753.01
周转材料	166.82	0.98%	18.75	0.11%	185.57	-	185.57
在产品	10,126.98	59.65%	11.86	0.07%	10,138.84	-	10,138.84
库存商品	3,898.58	22.97%	-	-	3,898.58	-	3,898.58
合计	16,933.69	99.75%	42.31	0.25%	16,976.00	-	16,976.00
2019-12-31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1.94	12.24%	16.71	0.13%	1,618.64	-	1,618.64
周转材料	168.44	1.29%	0.85	0.01%	169.29	-	169.29
在产品	8,238.84	62.94%	0.78	0.01%	8,239.62	-	8,239.62
库存商品	3,061.54	23.39%	-	0.00%	3,061.54	-	3,061.54
合计	13,070.75	99.86%	18.34	0.14%	13,089.10	-	13,089.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9.86%、99.75%、99.37%

和 99.01%，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因发行人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较高，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5%、38.33%、33.09%和 32.37%，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如下：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闽发铝业	-	-	-	-
	中国忠旺	/	/	-	-
	华铁应急	-	-	-	-
	发行人	-	-	-	-

注：中国忠旺未披露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报告。

如上表所示，因本行业资产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9 月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销售及租赁模式下各产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情况，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具体业务类型，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销售及租赁模式下各产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情况

(1)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4,060.13	/	/	883.99	21.77%
	防护平台	176.77	/	/	73.39	41.52%
	装配式预制件	6,784.88	/	/	0.00	0.00%
	其他	1,201.88	/	/	15.50	1.29%
	小计	12,223.66	/	/	972.88	7.96%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59,962.92	/	/	13,538.96	22.58%
	防护平台	11,773.55	/	/	2,378.31	20.20%
	小计	71,736.47	/	/	15,917.28	22.19%
合计		83,960.13	/	/	16,890.16	20.12%

注：因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距2022年9月30日时间较短，故不进行期后回款统计。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3,253.52	1,872.78	57.56%	613.10	18.84%
	防护平台	112.22	5.28	4.71%	7.88	7.02%
	装配式预制件	4,390.31	16.50	0.38%	-	-
	其他	334.87	317.36	94.77%	5.60	1.67%
	小计	8,090.92	2,211.92	27.34%	626.58	7.74%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38,030.94	12,845.01	33.78%	7,101.65	18.67%
	防护平台	6,721.40	3,097.55	46.08%	881.63	13.12%
	小计	44,752.34	15,942.55	35.62%	7,983.28	17.84%
合计		52,843.27	18,154.47	34.36%	8,609.87	16.2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回款金额。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4,464.77	2,317.64	51.91%	2,259.91	50.62%
	防护平台	-	-	-	-	-
	装配式预制件	-	-	-	-	-
	其他	239.93	230.83	96.21%	1.85	0.77%
	小计	4,704.70	2,548.47	54.17%	2,261.76	48.07%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24,615.64	13,691.81	55.62%	3,268.53	13.28%
	防护平台	1,550.69	892.46	57.55%	120.52	7.77%
	小计	26,166.33	14,584.27	55.74%	3,389.05	12.95%
合计		30,871.03	17,132.75	55.50%	5,650.81	18.30%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销售业务	铝模系统	5,281.02	967.48	18.32%	854.63	16.18%
	防护平台	-	-	-	-	-
	装配式预 制件	-	-	-	-	-
	其他	77.80	58.80	75.58%	-	-
	小计	5,358.82	1,026.28	19.15%	854.63	15.95%
租赁业务	铝模系统	12,196.71	9,771.74	80.12%	1,636.75	13.42%
	防护平台	-	-	-	-	-
	小计	12,196.71	9,771.74	80.12%	1,636.75	13.42%
合计		17,555.54	10,798.02	61.51%	2,491.38	14.1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2019年末、2020年末客户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回款分别10,798.02万元和17,132.75万元，2021年末客户应收账款期后9个月内回款为18,154.47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61.51%、55.50%和34.36%，其中，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80.12%、55.74%、35.62%，高于销售业务的19.15%、54.17%和27.34%，2021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统计时间间隔较短导致，款项回收情况整体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绝大部分为建筑总包方，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后项目部需要较长时间向总部申请支付款项审批流程，且大部分工程材料款年终结算，导致部分项目出现付款延时。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14.19%、18.30%、16.29%和20.12%，其中，报告期各期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13.42%、12.95%、17.84%和22.19%，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15.95%、48.07%、7.74%和7.96%。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

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2021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从而间接对公司下游的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公司正在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

2、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

(1)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内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31,587.04	/	5,537.85	1,883.87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2,250.41	/	541.51	152.10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3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1,607.67	/	682.61	237.32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4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1,311.70	/	7.00	65.93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5	广东美城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1,280.82	/	148.91	71.49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合计			38,037.64	/	6,917.88	2,410.71	

注：因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距2022年9月30日时间较短，故不进行期后回款统计。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内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16,707.37	7,177.26	2,438.40	1,060.58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
2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2,181.70	1,100.92	167.49	117.46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知名房企	1,262.24	351.35	680.31	116.84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4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区域性企业	1,067.09	134.08	-	53.35	装配式预制件
5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1,024.25	16.31	525.43	89.16	铝模系统
合计			22,242.64	8,779.93	3,811.63	1,437.39	

注1: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67.09万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回134.08万元,回款金额较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剩余应收账款,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会偿还剩余款项;

注2: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24.25万元,其中,525.43万元应收账款账龄为1至2年,剩余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各个项目尾款,目前正在办理结算中,结算后公司将积极催收。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内容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6,490.79	3,606.04	926.62	414.17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知名房企	2,224.76	1,013.52	235.00	122.99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1,404.88	1,101.55	202.20	80.35	铝模系统、防护平台
4	广东亿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1,173.44	336.67	199.08	68.63	铝模系统
5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1,149.59	879.39	803.76	97.67	铝模系统
合计			12,443.46	6,937.17	2,366.66	783.80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销售内容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3,522.77	1,409.57	956.67	181.71	铝模系统
2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知名房企	1,347.20	729.11	98.55	67.36	铝模系统
3	广东新拓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区域性建筑企业	1,293.30	484.84	-	64.66	铝模系统
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803.87	665.67	-	40.19	铝模系统
5	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	777.68	581.89	223.90	38.88	铝模系统
合计			7,744.81	3,871.08	1,279.12	39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大多为全国性大型建筑企业、全国

知名房企、区域性龙头建筑企业等客户，公司已按照审慎的原则对上述客户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16.52%、19.02%、17.14%和**18.19%**，报告期内，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逾期金额占其应收账款比例与总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基本一致。

3、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3,960.13**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7,069.95	79.88	44,489.36	84.19	25,220.22	81.70	15,618.59	88.97
1至2年	14,090.26	16.78	6,591.69	12.47	4,820.56	15.62	1,586.36	9.04
2至3年	2,027.50	2.41	1,190.85	2.25	660.51	2.14	348.65	1.99
3至4年	635.30	0.76	444.72	0.84	169.74	0.55	1.95	0.01
4年以上	137.10	0.16	126.64	0.24	-	-	-	-
合计	83,960.13	100.00	52,843.27	100.00	30,871.03	100.00	17,555.54	10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86.95**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58.85**万元。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较好。

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对下游行业整体资金状况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尽管部分项目回款出现一定延迟，但公司绝大部分项目涉及的结算、回款进展仍在合理范围内，且延迟项目未出现客户破产、重整等实质违约情形，公司对延期付款项目正在积极进行催收。

针对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公司梳理出重点关注的延期付款项目，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应收账款内控管理制度，已在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开发商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金额	单项计提比例
1	C1 项目	客户 L	开发商 A	61.47	61.47	100.00%
2	C2 项目	客户 M	开发商 B	36.02	36.02	100.00%
3	C3 项目	客户 N	开发商 C	72.28	36.14	50.00%
4	C4 项目	客户 O	开发商 D	56.33	28.17	50.00%
5	C5 项目	客户 O	开发商 D	49.09	24.55	50.00%
6	C6 项目	客户 P	开发商 D	18.04	9.02	50.00%
7	C7 项目	客户 Q	开发商 E	15.48	7.74	50.00%
8	C8 项目	客户 R	开发商 C	31.19	31.19	100.00%
9	C9 项目	客户 S	/	5.79	5.79	100.00%
10	C10 项目	客户 T	开发商 F	140.04	70.02	50.00%
11	C11 项目	客户 R	开发商 G	13.80	13.80	100.00%
合计				499.53	323.91	

注：表中单项计提坏账项目不包括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单项计提坏账项目。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结合下游客户最新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项目进展和回款进展等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慎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4、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具体业务类型

按照单个楼栋作为一个项目的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一般信用政策的项目个数比例分别是 81.18%、87.14%、61.42%和 34.32%，具体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高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
2022 年 1-9 月	62.22%	34.32%	3.46%
2021 年度	37.47%	61.42%	1.10%
2020 年度	11.08%	87.14%	1.78%
2019 年度	16.55%	81.18%	2.28%

注：“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20%；“高于一般信用政策”指的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报告期发行人低于一般信用政策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为应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策略，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以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6%、12.45%、15.28%和 22.29%，总体呈上升趋势，该类央

企、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了较为严苛的预付款比例与付款时间，且客户内部审批付款流程的时间较长，使得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上升。尽管由于公司的客户结构战略调整导致预收款比例有所下降、低于一般信用政策项目占比有所增加，但调整后的优质客户和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回款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更有保障。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低于一般信用政策楼栋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1、销售业务-不含受托翻新		
铝模	34	102
防护平台	2	2
装配式预制件	33	24
其他	8	-
2、受托翻新业务		
铝模	-	3
防护平台	-	-
3、租赁业务		
铝模	588	363
防护平台	180	185
合计	845	679

由上表可知，低于一般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租赁业务中。

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包含签订合同定金、发货前提货款、项目期间进度款、项目结束尾款等不同期限，信用政策系根据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对于销售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80%-90%提货款，交付使用后，待项目施工完成首层或若干层后收取剩余款项。对于租赁业务，通常合同签订日后收取 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合同总金额 60%-90%提货款，租赁期内模板下架前收取至 90%-95%，项目封顶结束后 1-3 个月内收取剩余尾款。

发行人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的特点，铝模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受各项目设计结构复杂程度、施工周期、双方对支付进度谈判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同一客户下不同的项目部亦独立核算，各自具有较

大的采购自主权。因此发行人对客户不存在统一、固定的信用政策，而是按上述一般信用政策规定一个区间以供销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灵活应对。具体支付条件和信用政策取决于各单体项目的具体协商和谈判情况。由于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信用政策，故分别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预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进行比较。

(1)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铁应急	115.32%	80.51%	94.72%	81.75%
闽发铝业	26.15%	21.55%	15.88%	15.34%
中国忠旺	/	/	97.74%	51.44%
平均	70.74%	51.03%	69.45%	49.51%
公司	59.78%	33.14%	25.44%	19.03%

注：中国忠旺未披露 2021 年度及以后期间报告。

华铁应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提供建筑支护设备、建筑维修维护设备及工程机械服务，主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地下维修维护各类工法、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轴力伺服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其中于 2018 年开始从事铝模板租赁业务，其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中国忠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相较于原先工业铝挤压型材业务 0-6 个月的信用期，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账期为 3-6 个月，导致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闽发铝业主要从事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信用政策较为严格。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一贯坚持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商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坚持“质量、服务和速度”的服务理念，立足于解决客户在产品质量、项目工期和现场响应速度等方面的关键痛点，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行差异化竞争，故对产品销售价格和款项回收也提出了较高标准，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上述优质优价行动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

(2) 可比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铁应急	5.60%	2.71%	2.32%	1.94%
闽发铝业	1.82%	1.42%	2.42%	3.05%

可比公司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忠旺	/	/	0.94%	1.58%
平均	3.71%	2.07%	1.89%	2.19%
公司	14.68%	13.94%	19.86%	23.41%

注：以上数据分别摘自华铁应急、闽发铝业和中国忠旺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预收款项政策符合自身定价策略，并保持连续性。

发行人信用政策的变化受市场行情及竞争情况综合影响，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综上，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19年、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同期净利润	13,325.33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	-30,490.87	-243.36	-7,836.13	-17,978.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17,165.54万元，同期净利润为13,691.58万元、17,863.26万元、17,509.97万元和13,325.33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所导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大幅增长，在短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了公司的财务压力和负担。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回款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平均增长幅度下降。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公司国企客户占比增加，其合同审批及付款流程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本期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2022年1-9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模板资产在 2022 年 9 月末已达到 261.52 万平方米，且大部分已用于对外租赁，能够按期为公司带来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3,325.33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797.90	77,101.34	44,845.85	29,905.38
信用减值损失	2,712.20	1,824.85	1,293.19	89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4.37	380.91	-	-
无形资产摊销	355.50	247.91	174.73	18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03	126.78	62.71	18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	0.81	19.07	4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7	91.51	46.67	91.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8.83	2,898.41	3,263.07	1,75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86	-93.65	-71.96	-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83	-1,407.82	-702.39	-18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8.98	-6,094.31	-3,886.91	-1,040.41
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11.82	-39,645.60	-52,025.39	-17,56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46.03	-25,321.51	-18,281.57	-10,1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44.26	-10,353.01	17,426.79	-22,036.93
递延收益的增加	4,895.1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主要系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造成。具体如下：

①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增加 29,905.38 万元、44,845.85 万元、77,101.34 万元和 **55,797.9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铝模板和防护平台原值逐年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不断上升。

②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040.41 万元、3,886.91 万元、6,094.31 万元和 **13,588.98**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及交付需求,公司加强生产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存货余额	36,659.29	23,070.31	16,976.00	13,089.1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96,879.70	82,279.86	47,472.65	19,126.76
订单覆盖率	2.64	3.57	2.80	1.46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存货余额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46、2.80、3.57 和 **2.6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铝模板和防护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7,561.54 万元、52,025.39 万元、39,645.60 万元和 **68,911.82** 万元,报告期内,铝模板和防护平台因其绿色、环保、高效、高精度和可循环使用等综合优势获得逐步认可,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也积极抢抓市场机遇,业务规模和市场声誉均保持在市场前列,在手订单较多,故用于租赁的模板资产大幅增长。

④经营性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 10,181.40 万元、18,281.57 万元、25,321.51 万元和 **30,846.03** 万元,主要受销售活动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如下:

A、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总额快速增长。建筑模架行业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受下游建筑企业的施工计划、预算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建筑模架行

业内企业下半年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129.17万元、36,534.69万元和47,369.32万元，第四季度收入逐年增加，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50天至100天区间，各期末第四季度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

B、公司坚持推行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时间较长、预付款比例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国企客户占比逐年增加，其合同审批及付款流程较长，导致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但该等客户信用状况相对较高、收款保障性强、坏账风险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回款风险。

C、2021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2021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从而间接对公司下游的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上升较快。但房地产行业相关调控政策的推出，加速了房地产行业的整合进度和行业出清，预计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与优质项目的合作业务规模。

⑤经营性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受采购活动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化，以及销售活动导致合同负债变化影响，总体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8,857.82	16,576.68	11,370.70	6,178.3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9,943.75	22,769.39	18,859.17	17,078.95
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 账款余额合计	58,801.57	39,346.07	30,229.87	23,257.28
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83,926.66	84,473.11	55,524.87	44,078.71
占比	70.06%	46.58%	54.44%	5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3,257.28万元、

30,229.87 万元、39,346.07 万元及 **58,801.57**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2.76%、54.44%、46.58%和 **70.06%**（未年化），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化与公司采购额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订单大幅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随之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进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铝模板和保护平台原值、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变动影响。上述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受公司订单增长、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所致，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闽发铝业	-27,532.98	-20,219.76	13,233.53	9,739.33
	华铁应急	85,326.48	110,496.42	53,767.37	81,286.19
	中国忠旺	/	/	-52,582.50	-60,614.80
	公司	-17,165.54	17,266.61	10,027.13	-4,287.14
净利润	闽发铝业	3,995.66	5,815.18	6,237.76	4,604.75
	华铁应急	47,140.21	59,924.64	39,886.37	39,681.38
	中国忠旺	/	/	183,788.40	317,828.80
	公司	13,325.33	17,509.97	17,863.26	13,691.58
差异	闽发铝业	-31,528.64	-26,034.94	6,995.77	5,134.58
	华铁应急	38,186.27	50,571.78	13,881.00	41,604.81
	中国忠旺	/	/	-236,370.90	-378,443.60
	公司	-30,490.87	-243.36	-7,836.13	-17,978.7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闽发铝业、华铁应急和中国忠旺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公司情况存在一定相似之处。

3、2019年、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99.57	66,162.95	141,339.89	68,287.76	111,635.68	43,366.99	86,475.19	47,63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55	589.23	1,506.73	223.49	512.80	279.89	144.56	89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3.19	8,837.87	12,570.67	2,639.78	6,884.71	5,816.66	10,637.26	1,3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61.31	75,590.05	155,417.29	71,151.02	119,033.20	49,463.54	97,257.01	49,92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62.32	48,774.87	79,294.02	33,839.19	60,723.35	25,386.69	64,775.19	35,98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1.21	18,400.95	33,786.18	15,802.75	25,232.80	10,813.95	20,323.88	9,64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5.66	5,297.06	8,868.80	4,587.49	10,510.87	2,952.30	8,341.73	2,69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7.66	9,467.43	16,201.68	7,173.42	12,539.04	7,698.97	8,103.34	3,3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26.85	81,940.31	138,150.68	61,402.86	109,006.07	46,851.91	101,544.15	51,70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54	-6,350.26	17,266.61	9,748.17	10,027.13	2,611.63	-4,287.14	-1,780.3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无明显季节性规律，公司实际收款情况受项目结算进度以及催款力度影响。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所导致的原材料采购资金大幅增长，在首次投入期内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租赁资产已积累了一定规模，租赁业务回款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旧板使用率提高，客户回款正常的同时原材料采购支出平均增长幅度下降。

2022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一方面，2021年以来，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房地产开发商资金面紧张，还款速度放缓，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等客户，以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06%、12.45%、15.28%和22.29%，总体呈上升趋势，该类央企、大型建筑总包方客户基于自身较强的谈判能力，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了较为严苛的预付款比例和付款时点，且大型客户的内部付款流程审批时间较长，使得公司的收款速度相对有所放缓，但该类优质客户及项目占比的增加，有助于

增强公司回款的质量，使公司收款更有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 2022 年 1-9 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使得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为负。

（七）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发行人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1、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把握原则为：（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二）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累计债券余额指合并口径的账面余额，净资产指合并口径净资产；（三）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现金流量水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45,837.39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1,403.30 万元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42.10%，低于 50%，符合相关规定。

(2) 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债券融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3) 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0%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3%	59.97%	65.49%	59.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4.50%、65.23%、54.79% 及 **61.30%**。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同期下降 10.44%，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具备合理性。

假设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61,403.3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假设其他财务数据无变化且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转股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376,847.36	438,250.66	438,250.66
负债总额	231,009.97	292,413.27	231,009.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0%	66.72%	52.71%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计算，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由 **61.30%** 提升至 **66.72%**。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全部选择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52.71%**。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测算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化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4) 公司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不存在明显的偿债风险。

①利息偿付能力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03.3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可转债利息支出	184.21	307.02	614.03	921.05	1,105.26	1,535.08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224.03	1,224.03	1,224.03	1,224.03	1,224.03	1,224.0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82.69	782.69	782.69	782.69	782.69	782.69
利息保障倍数	45.58	43.16	38.11	34.11	32.09	28.20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公司 2021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计算。

注 2：可转债利率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计算，其中第 1 年 0.30%、第 2 年 0.50%、第 3 年 1.00%、第 4 年 1.50%、第 5 年 1.80%和第 6 年 2.50%。

注 3：短期借款本金取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值，利率取自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1 年期 LRP3.65%；长期借款本金取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值，长期借款利率取自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的 LRP4.3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多渠道融资能力的积极提升作用，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保障倍数也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偿付能力相对较强。

②本金偿付能力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的相关情形，按上述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公司债券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58.35	A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92,750.12	B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28,638.70	C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	D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1,767.32	E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61,403.30	F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4,666.65	G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	60,462.54	H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借款金额	38,738.92	I
可转债存续期短期借款利息	7,344.17	J
可转债存续期长期借款利息	4,696.11	K
可转债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息	177,311.69	L=F+G+H+I+J+K
现有货币资金金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2022年预测盈利合计	183,156.14	M=B+C+D+E

注：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可转债到期年度，公司所有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全额还款。

由上表可知，假设不考虑公司现有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情况，按前述利息支出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需要支付利息共计4,666.65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61,403.30万元，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合计66,069.95万元。以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合计为92,750.12万元，再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金额28,638.70万元，合计121,388.82万元，可覆盖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合计66,069.95万元。

假设考虑公司现有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情况，以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6年内合计为92,750.12万元，再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金额28,638.70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61,767.32万元，合计183,156.14万元，可覆盖可转债存续期6年公司可转债及其他有息负债的本息合计177,311.69万元。

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预计产生的增量现金流量与债券偿付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江门项目和重庆项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预测，项目投资未来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现金流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58,740.83	59,127.89	60,574.76	107,168.10
营业收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58,740.83	59,127.89	60,574.76	62,694.83
回收资产余值	-	-	-	-	-	-	-	-	-	27,242.35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17,230.93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现金流出	17,751.23	26,954.17	14,327.84	24,752.88	33,917.59	42,446.84	38,685.25	39,497.20	41,259.30	43,304.47
项目建设投资	17,751.23	26,954.17	-	-	-	-	-	-	-	-
维持营运投资	-	-	-	-	-	-	-	-	-	-
流动资金投入	-	-	4,389.06	4,116.21	3,840.89	3,586.33	172.13	173.06	386.82	566.43
经营成本	-	-	9,719.65	19,985.01	28,773.28	36,784.33	36,529.27	37,330.61	38,845.31	40,634.36
税金及附加	-	-	-	-	64.33	131.18	153.35	200.29	203.52	209.89
所得税	-	-	219.13	651.65	1,239.09	1,945.01	1,830.50	1,793.24	1,823.64	1,893.79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7,751.23	-44,705.40	-42,405.87	-34,696.77	-21,180.47	-2,046.92	19,839.15	41,263.07	62,402.18	128,159.60

注 1：江门项目和重庆项目的计算期均为 10 年，其中江门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剩余为运营期。该项目于第 3 年建设完成，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69 年；重庆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剩余为运营期。该项目于第 3 年建设完成，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7 年。

注 2：上表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设备投资、其他建设费和预备费。

注 3：T+10 年固定资产回收金额=（投入原值-累计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T+10 年流动资金回收金额=Σ 各期增量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期限为 6 年，假设 6 年后需要强行变现本项目以偿付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息，则本募投项目自身偿付能力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现金流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112,429.99
营业收入	-	-	16,408.24	31,810.33	46,194.80	59,635.38
回收资产余值	-	-	-	-	-	36,862.1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15,932.49
现金流出	17,751.23	26,954.17	14,327.84	24,752.88	33,917.59	42,446.84
项目建设投资	17,751.23	26,954.17	-	-	-	-
维持营运投资	-	-	-	-	-	-
流动资金投入	-	-	4,389.06	4,116.21	3,840.89	3,586.33
经营成本	-	-	9,719.65	19,985.01	28,773.28	36,784.33
税金及附加	-	-	-	-	64.33	131.18
所得税	-	-	219.13	651.65	1,239.09	1,945.01
税前净现金流量	-17,751.23	-26,954.17	2,299.53	7,709.10	13,516.30	71,928.16

注 1：T+6 年固定资产回收金额为该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注 2：T+6 年流动资金回收金额=Σ 各期增量流动资金。

如上表预测数据，假设 6 年后出现极端状态需要本项目强行变现来偿还债务，该项目于第 6 年末当年可变现现金流 71,928.16 万元，高于最后一年需要偿付的按最高利率水平计算的债券本息金额合计 64,473.47 万元（其中本金 61,403.30 万元，最后一年按市场最高利率水平 5%计算的利息 3,070.17 万元）。

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债券到期无法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2、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来改善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1)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①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在手订单金额。

②公司长期以来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资信良好，无到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情形。

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流程，加强费用支出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④公司从集团层面建立了定期滚动的常态化预算机制，在此机制下，公司各预算使用单位定期对各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进行预测，确定经营性现金的余缺和预留，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的发生并统筹合理安排，做到对经营性现金流缺口的事前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

⑤公司将开展经营性现金流预警和控制，在执行现金预算过程中密切关注各项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情况，对经营性现金流结果及时复盘分析，当超出预警限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干预，针对出现的资金缺口及时寻找现金来源。

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能力。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内部精细化成本管控措施，充分激活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科学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提升生产效率和旧板周转效率，加快交货周期，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压缩存货资金占用时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与当地税务局沟通，正确合理利用政策，积极争取税费返还支持，以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正常流动与平衡。

⑦公司将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深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及时准确掌控集团资金状况和盘活集团各公司资金资源，进一步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已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货款，公司坚持推行以中建等前十大建筑总包方为主要客户群体，以万科、中海、华润、保利等前十大地产开发商项目为服务对象的“双前十”客户开发策略，该类客户信誉度高，货款回收确定性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与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

可以通过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现金流状况，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在长期内经营活动的持续现金流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八)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各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 资金额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	购买的收益较稳定且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 属于财务性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71.85	-	为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业 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1,903.49	-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7,642.00	-	预缴税款及待抵扣税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 产	966.95	-	预付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符

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文件。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购买非保本保息的金融资产、投资等与主业不相关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2) 拆借资金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 类金融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主业不相关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或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赎回，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时间较短、中低风险、利率可预期、预期收益稳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或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已将营业收入增速的变动及毛利率波动相关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之“三、（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及“三、（二）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章节修订并补充披露：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筑业平稳增长、“以铝代木”趋势的持续推进及公司得当的经营策略等多重有利因素驱动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97.06 万元、111,957.95 万元和 148,117.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09%。

但 2021 年以来，下游行业在“三道红线”、集中供地、房贷集中度等政策和市场形势影响下，部分高负债、高杠杆、过度多元化的脆弱性房企出现债务危机。并且，受制于疫情反复，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基建和房地产市场投资明显放缓。另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也在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同时，防护平台业务和装配式预制件业务毛利率较低，且处于开拓初期。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维持往年增长，较上年同比下降 2.39%。

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情况、公司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增长将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公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铝模板行业、防护平台行业是一个传统行业里的新兴细分行业，在报告期前期及以前，行业内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行业内盈利情况相对可观。随着市场对铝模产品接受度的增加、“以铝代木”的推进以及“双碳”目标下绿色建筑的推广，行业内外企业纷纷进入铝模及绿色建筑行业，行业竞争相应加剧，叠加下游需求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上涨压力，行业及公司总体毛利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36.52%、32.45%和 **32.17%**，营业成本剔除运费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8%、40.98%、36.45%和 **37.88%**，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除实行优质优价的差异化竞争、调整业务结构外，也实行降本增效、提高旧板的利用率、强化精益生产、优化生产布局和生产流程，有效应对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在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或内部管理效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坏账率进一步上升导致的回款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坏账率进一步上升导致的回款风险**”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一）2021 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同时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房地产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整体趋于紧张，全国各地陆续发生停工、烂尾等楼盘暴雷情形，部分房地产企业已出现债务违约，信用状况发生严重恶化，从而间接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可回收风险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出现了一定的不利变化趋势。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2%、99.71%、95.42%和 **85.0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一年（或 **9 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61.51%、55.50%和

34.36%, 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14.19%、18.30%、16.29%和 **20.12%**, 回款状况呈现一定下滑趋势,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增加, 已有部分项目因客户或开发商资金问题出现停工或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回款催收。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55.54 万元、30,871.03 万元、52,843.27 万元和 **83,960.13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25.44%、33.14%和 59.78%**(未年化), 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88.97%、81.70%、84.19%和 79.88%**, 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滑趋势, 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 回款速度放缓, 坏账准备分别为 1,155.36 万元、2,387.15 万元、3,753.24 万元和 **6,145.81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6.58%、7.73%、7.10%和 **7.32%**。尽管公司目前以中国建筑等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客户为主, 但若房地产行业整体进一步下行, 出现更多信用违约的开发商, 将对公司的下游建筑总包方客户产生较大冲击, 从而进一步间接影响公司的回款情况, 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率上升。若下游总包方客户沟通后仍无明确的回款计划及解决方案, 公司将不得不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较难收回的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7.14万元、10,027.13万元、17,266.61万元和**-17,165.54万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086.86 万元、16,845.34 万元、16,442.86万元和**12,750.78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且2019年度和2022年1-9月为负,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租赁模式下前期采购新模板投入较大, 后续随着租赁模板周转使用次数不断增加, 2020年和2021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2022年1-9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转为负数,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地出现短暂性停工, 同时部分客户的项目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出现回款延迟进而间接影响公司回款进展, 此外随着公司客户结构逐步调整为央企、

国企等客户为主，其预付款比例较低、付款审批流程更为严格，一定程度也影响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为加快产业布局，新增多个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使得2022年1-9月采购较多原材料铝型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度大幅增加，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及持续恶化的风险。”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五）存货跌价风险”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9.10 万元、16,976.00 万元、23,070.31 万元和 **36,659.2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将进一步增加，一方面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另一方面，若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上游原材料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四）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包括铝锭价格和加工费。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会根据不同型号铝型材的工艺要求和复杂程度等在一定期间内对加工费约定为固定值，故采购价格主要受铝锭价格的影响。而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全新铝模系统产品生产使用的直接材料铝型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70% 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锭现货价格如下：

上海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2019年1月-2022年9月,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较大程度上可以应对铝型材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销售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若因客户建设周期、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而未能及时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铝合金模板租赁业务,由于从铝型材的采购、铝合金模板的生产至铝合金模板的报废需经历较长的时间,铝合金模板资产的折旧费用是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若铝型材采购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会相应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若用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的测算,当铝模租赁业务均使用新铝模板时,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 55.33%时达到盈亏平衡点。当保持 2021 年度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所有原材料单价上涨 137.27%时达到盈亏平衡点,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铝模租赁业务旧板使用率已达到 **78.53%**,此时原材料单价上涨 **143.33%**时达到盈亏平衡点。

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价格持续提升的不利影响,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复核了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分产品类别收入统计情况；

2、获取并查阅《建筑业十四五规划》《住建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等行业政策和分析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状况；

3、获取并查阅下游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典型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研究报告，了解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4、获取并查阅华铁应急、闽发铝业等同行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研究报告，了解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核实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经营业绩波动原因及毛利率波动的趋势；

6、访谈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租赁业务具体开展模式、精细化服务内容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7、获取旧板回收率台账，计算模板平均周转次数；

8、获取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了账龄结构，填制了账龄分析表，复核了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9、对 2019-2020 年前 10 大客户所有应收账款进行回款测试，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抽取所有项目 100 万以上回款进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10、针对不同风险类型项目执行函证、走访、盘点程序；

11、通过查阅企查查信用报告、网络检索等程序核查了应收账款客户的注册资本状况、股东构成等工商情况，被执行、破产重整等法律诉讼情况，债券及票据信用状况等，评估了客户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及履约能力并进行分类；

12、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的施工周期分布及在租项目的施工、停工情况，核实了施工周期异常项目的背景及原因，核查了停工项目的客户状况、开发商状况；

13、结合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状况、项目开发商的经营状况及项目的施工状态，对项目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分析，评估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1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资产负债及现金流状况，并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及差异原因；

15、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和采购结算政策；

16、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17、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18、通过参照近期市场上可转换债券利率约定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发行人未来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情况；

19、查看发行人理财明细，确认是否存在收益波动大或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和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2、复核发行人说明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预收账款明细表，测算在产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表和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的主要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表，以及 2022 年 9 月份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记账凭证，分析复

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9、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净利润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0、获取发行人公布的 2022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和审阅），复核发行人本次新增债券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本次发行债券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11、了解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复核发行人模拟测算的未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现金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得益于建筑行业庞大的市场规模、铝模板快速替代木模板的行业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整体发展状况良好。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行业渗透率、行业竞争状况、下游行业调整转型等方面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预计将出现一定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自身成本费用的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闽发铝业的整体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与华铁应急在 2021 年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华铁应急的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其贡献了较大利润。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行业竞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下游行业需求、上游原材料价格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2、发行人租赁业务模式主要运用于铝模系统及防护平台，通过租赁、翻新后再用于新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模板回收利用率分别为 78.67%、86.46%、86.29%和 **86.95%**，公司的租赁铝合金模板平均周转次数分别为 24.54 次（层）、26.46 次（层）、26.87 次（层）和 **16.84** 次（层）；公司精细化售后服务主要体现在快速响应服务和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服务；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为客户结构优势、模板规模优势、综合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精益生产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和品牌优势。

3、发行人关于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使得全年净利

润下降至盈亏平衡点的分析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订单支撑情况，存货逐年上升合理，发行人存货在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计提的情形，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造成，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闽发铝业、华铁应急和中国忠旺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公司情况存在一定相似之处，符合行业惯例。

7、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8、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主业不相关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9、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系出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时间较短、中低风险、利率可预期、预期收益稳定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或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使得全年净利润下降至盈亏平衡点的分析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有订单支撑，发行人关于存货逐年上升的原因合理、各报告期末均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形，未发现大额跌价准备计提风险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我们关注到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份对重点关注的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铝模板和防护平台、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造成，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闽发铝业、华铁应急和中国忠旺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公司情况存在一定相似之处，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关于**发行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的情况说明**、发行可转债后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以及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暂无重大舆情。

二、发行人说明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柏澄

龙柏澄

周燕春

周燕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